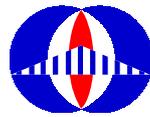


請列入移交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前 言

本基金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六十三年設立以來，即本設立之宗旨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展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對於協助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獲得營運資金之融通，有顯著之績效。

為增進金融機構同仁對信用保證業務之瞭解，本基金於七十八年將各項業務規定彙總整理後，依照作業流程分章列述編成「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藉供作業依據。九十二年五月本基金主管機關自財政部改隸經濟部後，配合政府政策及保證業務之轉型，陸續開辦各項新型保證業務，以擴增中小企業融資管道。鑑於各項保證業務之送保方式不同，適用之規章亦未盡相同，容易造成混淆，爰於九十三年改依送保方式編列，區分為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批次保證等三篇二本作業手冊，俾便金融機構同仁作業參考。各作業手冊適用範圍簡述如下：

- (一) 批次保證作業手冊：適用於金融機構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金融機構擴增中小企業融資要點」及本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細則」，辦理授信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案件。
- (二) 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作業手冊：適用於上述範圍以外之信用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含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各相關作業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目 錄

第一篇 間接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	1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	1
(一)生產事業 -----	1
(二)一般事業 -----	1
(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對象 -----	2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	2
(一)依法登記 -----	2
(二)獨立經營 -----	3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 -----	3
(四)工廠登記證 -----	4
(五)實收資本額 -----	4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 -----	4
(七)連續營業 -----	4
(八)「最近一年」營業額 -----	6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	7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7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9
六、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	10
1. 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	11
2. 債務逾期之認定 -----	12
3. 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	12
4. 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 授信單位，應視同已知悉 -----	13
5. 企業淨值之認定 -----	13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	14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	14
二、授權案件 -----	16

(一)授權之意義-----	16
(二)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6
(三)授權案件之移送手續-----	18
(四)授權保證之限制-----	19
(五)授權案件更換或移轉送保銀行-----	19
三、專案送保-----	21
(一)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21
(二)專案申請之方式-----	21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22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手續-----	22
(五)專案重新續約保證之申請-----	22
(六)專案申請「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 貸款之續貸案件」-----	23
(七)專案申請「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	23
四、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24
五、連帶保證人-----	24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25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25
六、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26
七、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送保授信 關係人書面同意之取得-----	26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27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27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27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28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	28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29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32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32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 -----	34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	34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	35
(五)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送保限制 -----	35
(六)購買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	35
(七)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其信用狀金額或有 效期限修改應通知本基金之期限 -----	36
(八)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	36
(九)週轉融資得依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 -----	37
(十)授信單位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 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 -----	37
(卅)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 -----	37
(卅)禁止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	38
(卅)送保案件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	39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	39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	39
1.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	39
2.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	39
3.資本性支出融資之信用保證 -----	40
4.授權額度 -----	40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	41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	42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	45
(五)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	47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	47
(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	50
(八)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	51
(九)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	54
(十)自創品牌貸款之信用保證 -----	55

(卅)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56
(卌)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57
(卍)震災企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61
(卍)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63
(卍)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65
肆、保證手續費-----	68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標準-----	68
二、計算方式-----	69
三、繳費方式-----	69
四、提前解除保證責任後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71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72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72
二、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處理-----	73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74
一、到期清償-----	74
二、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	74
(一)基本條件-----	74
(二)展期保證-----	74
(三)分期償還保證-----	75
(四)通知本基金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及匯存保證手續費之期限-----	76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77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77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77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77
(三)逾期授信戶資料表之填送-----	79
(四)列管期間逾期案件報表之填送-----	79
(五)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79
(六)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	80

(七)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	80
(八)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保證人之處理	80
(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80
柒、代位清償	81
一、申請時期	81
二、申請方式	81
三、申請範圍	81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81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82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83
玖、應用表格及計算範例	86
一、應用表格	87
(一)具結書	87
(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切結書」	88
(三)授權送保查詢書	89
(四)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授權送保查詢書	90
(五)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授權送保查詢書	91
(六)更換送保銀行申請書	92
(七)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	93
(八)之 1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94
(八)之 2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填單說明	95
(八)之 3 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96
(九)保證企業資料表	97
(十)青年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	98
(十一)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	99
(十二)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借款人資料表	100
(十三)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	101
(十四)專案申請書	102

(五)專案企業資料表 -----	106
(六)承諾書 -----	108
(七)專案重新續約保證申請書 -----	109
(八)專案保證案件條件變更申請書 -----	110
(九)小額授信專案申請書 -----	111
(十)保證案件期中管理通知單 -----	114
(十一)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 -----	115
(十二)逾期授信戶資料表 -----	116
(十三)逾期送保案件分期或延期償還通知書 -----	117
(十四)信用惡化或逾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塗銷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申請書 -----	118
(十五)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 -----	119
(十六)逾期保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償查核後有收回款匯款通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 -----	122
二、計算範例 -----	123
(一)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年金式）保證手續費速查表 -----	123
(二)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範例 -----	124
(三)展期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範例 -----	124
(四)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範例 -----	125
(五)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範例 -----	126
拾、九十三年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修正之主要重點 ----	128
 第二篇 直接保證篇	
壹、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作業要點 -----	130
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 『聯合診斷輔導』作業要點」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細則 -----	134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	 143

第一篇 間接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一)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

(1)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加工業、手工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廠房、廠地或生產設備未達設廠標準，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依下列二項文件認定：

①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

②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上述營業事實者(格式參閱第 87 頁應用表格(一))。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

2.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二)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不動產經營業、特殊娛樂業。(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mof.gov.tw/statistic/class/>)

(註：房屋建築業之企業得以「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及「震災企業貸款」移送信用保證，詳參第 57、61 頁)

- 2.最近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
- 3.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保證對象：

- 1.符合財政、經濟兩部核頒自創品牌貸款各有關規定之自創品牌企業（參閱第 55 頁）。
- 2.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青年創業貸款各有關規定之創業青年（參閱第 56 頁）。
- 3.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之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參閱第 57 頁）。
- 4.振興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之受災企業（參閱第 61 頁）。
- 5.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失業中高齡創業者（參閱第 63 頁）。
- 6.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民營企業（參閱第 50 頁）。
- 7.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參閱第 65 頁）。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依法登記

係指依公司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等辦理登記，且企業實際營業項目、地址須與營業證照登記事項相符。如企業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證照登記地址不符，但經授信單位查證實際營業地址非屬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且於徵信報告中敘明無遭取締或勒令停業之虞者，始得以專案或授權方式申請，若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惟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交易參展合約之企業不受上

開規定之限制。授信單位應將相關認定證明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營業證照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上網查證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上述所涉土地之使用，參照相關土地法規之解釋。所稱：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如地目為田、旱、林、養、牧、礦、鹽、池等，惟不含使用地類別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如地目為線、道、水、溜、溝等）。

※所稱「相關認定證明資料」：係指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其另(分)設登記機關調閱之相關認定證明文件。如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

(二)獨立經營

係指符合下列情事：

- 1.經營權與財務會計獨立自主，不受其他企業管理督導。例如企業之分支機構（分公司、分店、分社、分部．．．等）或百貨公司附設之超級市場、大飯店附設之旅館部均非屬獨立經營。
- 2.單一法人所佔資本額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

下列證照得視同營利事業登記證：

- 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外銷事業登記證。
- 2.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3.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之立案證書。

(四)工廠登記證

係指下列證件之一：

- 1.由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代發之工廠登記證。
-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外銷事業登記證。

工廠如未實際從事生產、所生產之主要產品或實際生產地址與工廠登記證登記事項不符，均不得以生產事業資格送保；但如符合一般事業資格者，仍得依有關規定送保。

(五)實收資本額

以營業證照上記載者為準。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七)連續營業

企業應先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再依下列方式核計連續營業期間：

-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自開立營業收入發票之日起算，嗣後除停業、歇業外，得以其定期填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按期向稅捐機關購買統一發票（不論開立與否）之證明認定其連續營業期間，但辦理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時仍應就其行業性質注意營運是否正常，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授信單位對於連續營業甫滿半年（生產事業）或一年（一般事業）之企業首次送保時，若所徵提之上述申報書所屬期間

僅半年或一年者，請一併將足資證明該企業連續營業已滿規定期間之營業收入發票（一張）影印留存備查。

2.免用統一發票核定繳納營業稅之企業，以「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經收款公庫蓋章）認定及計算其連續營業期間。

3.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其營業連續與否，依下列規定認定：

(1)從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等營業稅法第八條所列勞務或貨物之銷售者，屬購用統一發票者依上述 1.之規定認定；屬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或執行業務者，得逕依營業事實認定。

(2)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開立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4.企業改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改組前後之營業期間得視為連續：

(1)主管官署准以「變更登記」列登，而未同時變更全體股東（合夥人）者。惟獨資、合夥企業，若組織型態不變，而僅變更負責人者，以變更爲原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合夥人，且原負責人於變更登記時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爲限；合夥企業並應以原負責人未退夥者爲限。

(2)獨資改組爲合夥，其負責人併同變更，而原獨資資本主仍爲合夥人之一，且於變更登記時，原負責人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3)合夥改組為獨資，而營業證照上執行合夥事務之代表人，仍為改組後之獨資資本主，其企業名稱、所在地、所營主要事業項目均未變更，且合夥債務業經清償者。

(4)獨資、合夥改組為公司，而負責人或主要股東、企業名稱（原名稱已由他公司登記使用，經取得有關機關證明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必須變更，視同未變更）、所營主要事業項目等均未變更者。

變更前後之營業期間不得視為連續者，應重新計算營業期間，俟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資格後，授信案件始得再依有關規定送保。

(八)「最近一年」營業額

1.最近一年

(1)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二月底以前者，指前二年度至前一年度間，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三月份以後者，指前一年度至授信核准日期前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營業額

依照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收淨額，或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之銷售額總計（應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金額，但屬於三角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得視同營業收入），或其他報稅資料所列營收淨額核計。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依銀行公會規定，企業受信歸戶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得依企業自編之財務報表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2)執行業務者，如醫師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採跨年度之連續十二個月營收計算者，則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4)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在政府核定之工業區設廠之中小企業，凡為公司組織領有營業證照、工廠登記證，且產品開始銷售有銷貨發票可資證明者，得不受本基金保證對象生產事業類應連續營業滿半年以上之送保限制。惟在連續營業未滿半年之期間內，授信單位對其授信金額（含本案、現有餘額及徵信時查知其在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企業（含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九二一震災地區低

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仍得送保。

(二)曾經本基金信用保證之企業，如申請「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且融資用途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者，即使超過本基金所訂保證對象標準，仍得繼續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三)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公司組織)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獨資、合夥企業)核發日起算。
-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 3.員工人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台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達二百人(生產事業)或達五十人(一般事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五)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如實際動用日期在該輔導年限之後，送保時應請註明授信核准日期及合約動用期間。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一)無論有無經有關單位輔導，生產事業連續營業未滿半年，一般事業連續營業未滿一年，即已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均不得適用本基金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二)另雖符合上述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但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企業（興櫃企業不在此限），授信單位在其上市、上櫃日以後核准之授信案件不得再適用該規定送保。

六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送保限制方式辦理：

	使用票據情形	授信往來	企業淨值	獲利能力	其他
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1.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退票（註一）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有「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紀錄。 (3)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債務本金逾期二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二個月。	9.企業淨值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	11.依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欄之全年所得額，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限專案申請	2.企業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或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於變更當時已受拒絕往來處分，至授信時仍受拒絕往來處分。	5.企業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時原負責人或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至授信時仍未清償。 6.企業負責人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 7.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			12.企業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或裁定拍賣聲請。
不得送保	3.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8.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10.企業淨值有下列情形之一： (1)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負數，且期中財務報表尚未轉為正數。 (2)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雖為正數，但期中財務報表為負數。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本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或「限專案申請」欄所列不良情形者，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專案額度，應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始得繼續動用送保。

註一：「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註二：企業如有本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欄所列不良情事，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前表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1.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授信單位應依一般徵信原則，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以「書面查詢」方式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書面查覆資料留存備查。

(2)查詢之對象包括①企業②負責人③負責人之配偶④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企業最近一年內如有變更負責人者，亦應就⑤原負責人及⑥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辦理票信查詢。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辦理查詢如下：

A. 企業組織型態為公司型態，先就上列①③⑤之對象辦理查詢，其中辦理①之查詢時，應提供「中文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B. 企業組織為非公司型態，先就上列②③⑤之對象辦理查詢。如前述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即②、④、⑥再辦理票信查詢。

(3)辦理展期、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

應視上述查詢對象之信用狀況並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債務逾期之認定

(1)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期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期後，得不視為逾期）。

(2)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3)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3.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

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2)履約保證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或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擔保者。

(3)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但已徵提足額擔保品

擔保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債務屆期後已提出展期申請或徵有十足擔保品之擔保放款已提出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授信單位，且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者，則該授信單位對該等逾期債務應視同已知悉。

5.企業淨值之認定

(1)認定企業淨值原則上以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為準，惟企業因開業未滿一年或規模小，而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無上述報表者，得以下列報表認定：

①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

②銀行公會訂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限非屬公司組織且於各行局之受信歸戶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下者適用。

(2)企業上列報表之淨值雖為正數，但經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另徵提之期中財務報表，所列淨值如為負數，於未轉為正數前，仍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3)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申請送保時，授信單位徵提之期中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附聲明書之自編期中財務報表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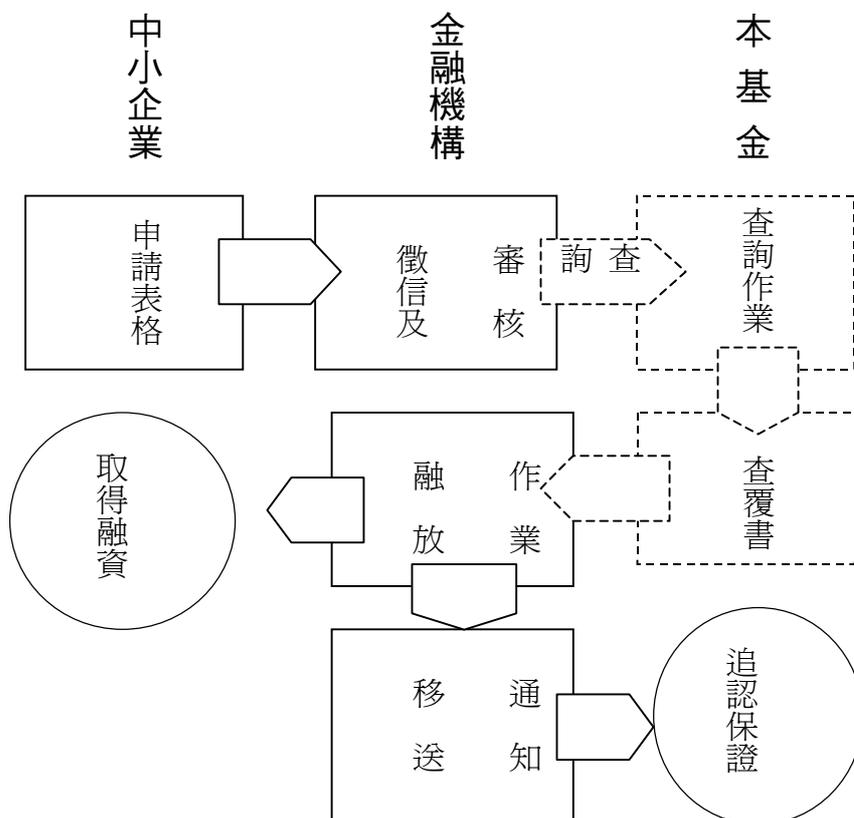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含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送保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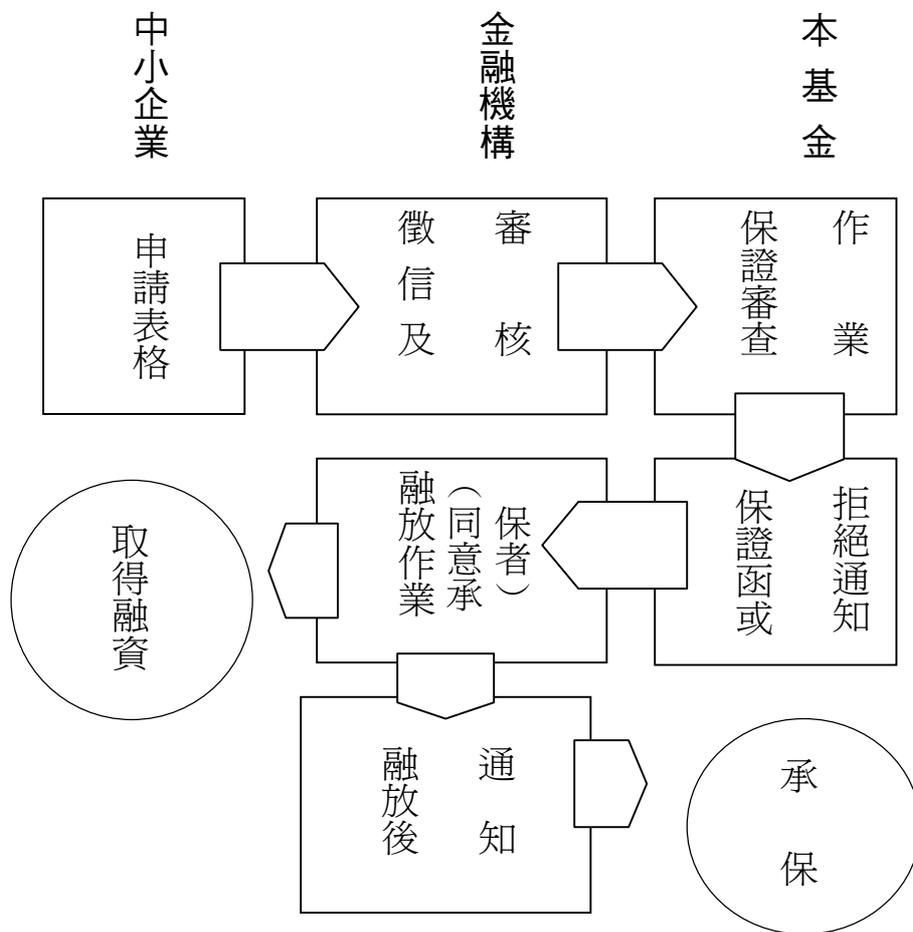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本基金承保案件分授權送保及專案送保二種，其作業程序如後圖：

授權送保流程圖



專案送保流程圖



二、授權案件

(一) 授權之意義

本基金為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辦理送保及企業申請信用保證，特就各保證項目分訂額度及授權送保規定，在各該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本基金追認保證，且任一保證項目之授權案件，僅限由一家授信單位辦理。（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係屬共用授權額度，視為同一保證項目）

(二) 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 授權送保查詢之用意與時機

為明瞭企業有無重複送保、或送保授信是否逾期列管中、或有無超過本基金保證之最高融資金額及其他限制情形，授信單位擬以授權方式辦理授信送保前，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俾免因有不得送保之情事而遭拒保：

- (1) 首次辦理各保證項目者。
- (2) 知悉企業最近一年內曾變更負責人，於變更後首次以授權方式送保者。
- (3) 前曾送保之保證項目已一年以上未再以授權方式送保且一年以上無授權保證餘額者。
- (4) 曾經本基金通知限制送保者（請於「授權送保查詢書」上註明欲恢復授權送保之理由）。
- (5) 經本基金查覆為「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之查覆書，未於一個月之有效期限內（請參註）辦理授信送保，已過期失效者。
- (6) 經本基金查覆為「已由貴單位送保」之查覆書，如有上述(3)

之情形，且未於查覆書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授信送保者。

註：上述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係指發文日起算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例如：三月二日查覆，則有效期限至四月二日。

2. 授權保證之保留

授信單位已依授權有關約定辦理授信送保後，本基金即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保留，若無上列應先向本基金查詢之情況之一，則嗣後該授信單位再以授權方式辦理該同一保證項目之授信時，無須重新查詢。

3. 授權送保查詢及查覆方式

查詢時應填寫「授權送保查詢書」（格式參閱第 89 頁應用表格(三)），再以傳真或郵寄之方式傳送本基金辦理，本基金將郵寄查覆書答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透過網路辦理，本基金並將查覆結果回傳至該作業系統，由查詢單位自線上下載列印查覆書；本基金不再受理傳真或郵寄之查詢書，亦不再郵寄查覆書。

4. 查覆書之用語說明

(1) 「已由貴單位送保」：表示該項目已由查詢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若無上述(二)之 1.之(6)所列應先查詢之情形，則查詢單位得依本基金有關規定，繼續以授權方式送保。

(2) 「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表示該項目查詢單位得於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內，依本基金有關規定，以授權方式送保。

※經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並附加「一年內保證成數最

高七成」之項目，其最高七成之期間為該項目第一筆授權送保授信日起算一年。屆滿一年後，如符合其他送保約定，則該項目之新案授信無須重新查詢，得自動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

- (3)「重複」：表示該項目已由其他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或查詢（尚在查覆書有效期限內），查詢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
- (4)「應專案申請」：表示本基金認為須對該企業個別審查，不得逕以授權方式送保。
- (5)「不得辦理」：表示查詢單位不得辦理所查詢項目之融資保證，本基金將於查覆書上加註不得辦理之事由。

(三)授權案件之移送手續

1.移送方式及期限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94 頁應用表格(八)之 1），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透過網路填送，不須再郵寄「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2.「額度循環動用者」移送方式之彈性處理原則

前述「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原則上應於每次授信動用時逐筆填送，但對於定額度定期間循環動用之「票借短期放款」與「押標金貸款」或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案件，以逐筆送保確有困難者，得依「額度整批一次送保」方式辦理（送保時，並應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加註該送保方式）。金融機構簽約使

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後，其所屬授信單位仍應依前述 1. 之方式逐筆填送。

(四)授權保證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應以專案申請（但小額簡便貸款如依下列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1.各保證項目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者（參閱第 27 頁）。
- 2.企業已同時在其他授信單位辦理同項目之授權保證者。
- 3.依「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限專案申請欄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參閱第 10 頁）。
- 4.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約定應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者（參閱第 29 頁）。
- 5.授信單位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請註明利害關係情形）；另本項授信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所徵提之擔保品，應視為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6.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之「非中小企業」（參閱第 57 頁）。
- 7.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以專案方式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及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之案件（參閱第 23 頁）。
- 8.其他經本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應專案申請者。

(五)授權案件更換或移轉送保銀行

任一保證項目之授權案件，企業或授信單位若有需要，得依下列方式，申請將原送保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註銷、更換或移轉至別

家授信單位辦理：

1.更換授權送保銀行（或註銷授權保證紀錄）之申請方式

企業應先清償擬更換送保銀行（或註銷授權保證紀錄）保證項目之授權送保融資，再由①原送保授信單位、或②送保企業、或③擬送保授信單位其中之一填寫「更換送保銀行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92 頁應用表格(六)）向本基金申請。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僅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申請），請改由網路辦理，不須再寄送「更換送保銀行申請書」。

（※俟更換或註銷手續辦妥後，擬送保授信單位應重新辦理「授權送保查詢」）

2.移轉送保銀行（限聯行間之移轉）之申請方式

(1)個案移轉：

得由①原送保授信單位，或②擬承接之授信單位其中之一填寫「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93 頁應用表格(七)），向本基金申請將送保中之客戶移轉至同一總行之其他聯行繼續送保。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僅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申請），請改由網路辦理，不須再寄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

(2)整批移轉：

係指銀行因組織或業務調整之需，將送保中客戶整批申請移轉至同一總行之其他聯行繼續送保者。其申請方式不論是否為網路送保銀行，均請由總行或原送保授信單位以「公函」申請。

(※上述個案或整批移轉送保銀行案件，送保中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且俟移轉手續辦妥後，承接之授信單位亦無須重新辦理「授權送保查詢」，但屬第 16、17 頁應重新查詢之情況者，仍應依約辦理。)

三 專案送保

(一) 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參閱第 19 頁)所列情形之一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二) 專案申請之方式

1. 小額授信戶

對於單一授信戶在同一授信單位之送保融資總額度在三百萬元以下，且該授信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毋需徵提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之專案移送保證案件，得填送「小額授信專案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111 至 113 頁應用表格(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2. 一般授信戶

授信單位應填具「專案申請書」及「專案企業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102 至 107 頁應用表格(ㄊ)、(ㄊ))，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其中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等之任何不良紀錄，或授信單位認為應加注意之事項，須詳實載明，請勿遺漏。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1.授信之核准期限

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日期，得早於本基金保證函之簽發日，但至遲應於該簽發日起三個月內核准授信。

※該三個月之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應於期限屆至前申請本基金同意。（申請書之格式參閱第 110 頁應用表格(六)）

2.授信之動用期限

在上述期限內核准之授信，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信用保證函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手續

準用授權案件之移送手續（參閱第 18 頁）。

(五)專案重新續約保證之申請

為簡化手續，對依前述專案申請並經本基金專案保證之「週轉用途融資」案件，其融資授信額度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於保證屆期時仍有相同融資用途，且有重新續約專案送保需要者，除得依一般之方式專案申請外，亦得以「專案重新續約保證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109 頁應用表格(七)）申請續約。

（ 額度超過二千萬元者，均請依前述(二)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1.續約申請應具備條件

(1)企業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及專案申請有關規定（原專案申請案件及前保證函所附加之條件均已履行）。

(2)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最近三年內無退票情事，或雖有退票

但已辦妥清償註記。

2.申請手續

(1)至遲應於原專案保證屆期（屬循環動用者，為授信契約所訂最後動用期限日屆至）後兩個月以前向本基金提出。

(2)本基金同意續約保證時，將重新簽發信用保證函，授信單位於新信用保證函簽發日後，始得送保。

3.辦理授信之期限及授信後移送之手續

同前述(三)、(四)之規定。

(六)專案申請「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

1.辦理範圍：

參閱第 38 頁(三)之 1。

2.辦理期限及方式：

最遲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二個月以前申請。

3.應載明事項：

(1)擬償還之貸款明細（如係循環動用額度，則請註明額度金額、期間即可）。

(2)相關授信條件（如擬償還之貸款係專案保證案件，則註明專案保證序號即可）。

(3)擬償還之貸款如係憑應收客票、合約、訂單及信用狀等辦理之自償性貸款，應詳述其無法以前開特定還款來源清償之緣由。

(七)專案申請「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

1.辦理範圍：

參閱第 39 頁(三)之 2。

2.專案申請書請載明「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

四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一)授權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應隨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檢送「保證企業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97 頁應用表格(九)）。

- 1.授信單位第一次送保。
- 2.企業變更登記後第一次送保。
- 3.企業變更保證對象類別後第一次送保。
- 4.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後第一次送保。
- 5.年度資料更新。
- 6.基金洽請填送。

(二)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新送保案件，授信單位應隨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檢送「青年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及「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借款人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98、99 及 100 頁應用表格(十)、(十一)及(十二)）。

(三)授信單位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授權送保查詢之送保戶，屬前述(一)之 1.或(二)之情形者，授信單位如確認該戶之基本資料與查詢時相同無誤，則僅須透過網路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毋須另外填寫、郵寄或由網路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但屬(一)之 2.至 6.之情形者，授信單位應由網路另行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五連帶保證人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營業證照所登載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但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已認定授信對象除營業證照所登載者外，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在該授信未清償前，授信對象如更換負責人，原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之保證責任原則上不得免除或更換，但新負責人加入為保證人，且經授信單位認定其資力或經營能力較原負責人為佳，函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其餘連帶保證人之徵取，則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1.授權案件

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更換或減少，原則上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但送保案件有第伍章一「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參閱第 72 頁），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2.專案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循環或分批動用者指首筆動用前），因故需更換連帶保證人，而更換後保證人之資力，依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較原核定之保證人為佳者，得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至於授信前連帶保證人之減少，或授信後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均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格式參閱第

110 頁應用表格(六))

六 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一) 授權案件

得比照上述五之(二)之 1.之約定辦理。

(二) 專案保證案件

除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應依上述五之(二)之 2.之約定辦理外，其餘專案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授信單位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格式參閱第 110 頁應用表格(六)）

七 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送保授信關係人書面同意之取得

(一) 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有關約據上應有下列條款或同義文字：立約人同意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信保基金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前述資料之保有期限依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限。

(二) 移送信用保證後，應徵取書面同意之個人如有增加或變更時，仍應就增加或變更之個人徵得書面同意。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一) 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金額幣別：新台幣

信用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履約保證	政策性貸款	小額簡便貸款	發展貸款	震災企業貸款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自創品牌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不限中小企業		創業青年	失業中高齡創業者	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者		
授權額度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綜合額度合計最高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一千萬元	資本性支出融資六千萬元 週轉融資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八 成													

註：授權額度及授權保證成數請參考第 28 至 29 頁相關約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 1.授權額度係以授信金額計算。上表括弧內之授權額度，請詳見後述「各項保證要點摘要」之說明。
- 2.小額簡便貸款如依相關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3.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僅限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4.上表所列授權額度，本基金亦得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或通知應專案申請。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

依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實際保證成數應參照下列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並以其中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

- 1.企業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證照登記地址不符，但經授信單位查證實際營業地址非屬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且於徵信報告中敘明無遭取締或勒令停業之虞者，得以授權方式送保，保證成數最高五成。（參閱第 2 頁）
- 2.「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中，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10 頁）
- 3.「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7 頁）
- 4.「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9 頁）

- 5.使用統一發票之^{生產}一般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 $\frac{70}{50}\%$ 但未超過一〇〇%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限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 6.授信單位徵信報告上所載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其擬送保之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除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震災企業貸款三項信用保證外，其餘各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4 頁）
- 7.政策性貸款項下（第 48 頁第13款以外之授信）憑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未能依規定取得書面付款承諾正本，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49 頁）
- 8.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參閱第 37 頁）
- 9.授信款項擬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以授權方式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申請續借時，如仍符合授權相關規定者，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8 頁）
- 10.本基金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之保證成數。
-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為提升授信保證案件品質，遵照財政部函示依金融機構送保案件逾期比率高低核定保證成數。

1.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之計算方式

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以下簡稱逾期比率）係指最近年度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占同年度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該項逾期比率每年核算一次。

2.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

(1)授信單位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之間授信並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由本基金依下列標準，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二月底以前通知實施，且該授權保證成數之適用，係以授信動用日期為準（含四月一日前已核准之循環或分批動用額度之授信）：

- ①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四成。
- ②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最高保證成數為五成。
- ③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六成。
- ④授信單位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保證成數仍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

(2)授信單位最近三年度如連續受前項送保限制，則最近年度之最高保證成數原應為六成或五成者，應分別加重一級處理，即六成者應降為五成，五成者應降為四成。但最近三年度其中第一或第二年度如曾經本基金同意恢復依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者，其最近年度（即第三年度）免再加重一級處理。

3.不受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

不受前述 2.限制之融資如下：

- (1)屬自償性融資，包括外銷貸款、一般貸款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
- (2)屬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
- (3)屬政策性融資，包括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發展貸款、自創品牌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震災企業貸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及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信用保證項目。
- (4)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自償性融資（須由金融機構總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4.申請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方式

依上述規定應受限制送保之授信單位，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得來函敘明相關事由，申請本基金同意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 (1)最近年度發生之逾期金額及代償餘額再有收回，經重新核算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得申請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
- (2)最近年度之逾期比率雖未降至前款標準，但已針對逾期比率偏高情況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且最近十二個月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3)現任授信主管最近五年內擔任其他授信單位授信主管期間所屬年度之送保紀錄良好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4)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偏高，係由於送保企業遭受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致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5.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

6.其他送保相關規定之適用

本要點所未規定之事項，仍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1.短、中期週轉授信送保之限制

(1)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簡稱營授比率）不得超過 100%。

(2)營授比率雖未超過 100%，但已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得以專案或授權方式申請，若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1)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包含下列各項：

- ①本次擬送保授信（簡稱本案）核准時送保企業在授信單位現有餘額。

②本次新申貸額度。

③本案核准前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查得送保企業在其他金融機構週轉授信餘額。

(2)下列授信不必計入前項總餘額內：

①全額結匯之授信。

②徵有足額定存單擔保之授信。

③出口押匯餘額(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P 者)。

④應收保證款項(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L 者)。

⑤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中期擔保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HS 者，但若知悉本項融資係屬週轉用途者，仍應計入)。

3.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如屬下列授信之一者，得不受上述第 1.項規定之限制：

(1)一般貸款項下：

①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D』者)。

②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且已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請參下列註)。

(2)外銷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發展貸款(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各項貸款要點對週轉融資額度另有規定者，併須符合各該規定)及震災企業貸款。

(3)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

4.擬送保之小額簡便貸款，得不受上述第 1.之(2)項規定之限制。

※註：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

上述一般貸款項下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如擬不受上述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除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震災企業貸款三項信用保證外，其餘各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負債比率認定之依據：依徵信報告上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為準。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但符合下列情況之信用保證，得不受限制：

- 1.自創品牌貸款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
- 2.震災企業貸款之資本性支出融資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六千萬元。
- 3.因加計本次擬送保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致對同一企業之

融資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議核議。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予以計算。

(五)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送保限制

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其資金用途僅得以購置醫療設備或場所為限。

(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1. 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惟應符合各總行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提出申貸期限之規定。但「青年創業貸款」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借戶申請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於購置後三年內，授信單位仍得依本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申請信用保證。
2. 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如其貸款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授信單位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3. 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因

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核准之授信期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以內，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七)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其信用狀金額或有效期限修改應通知本基金之期限

1.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自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延後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自暫定期限到期後二個月以內。

(八)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1.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申貸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如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其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企業在台灣接單及購料再轉運到海外生產，成品外銷，單據寄回台灣辦理押匯。類此以外銷所得款項充當購料或外銷週轉融

資償還來源之授信案件，如符合以下各款，得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1)企業（含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赴海外投資之行爲，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
- (2)企業所採購之原、物料係轉供上述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之海外投資企業生產。
- (3)企業之送保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在該授信單位（含其合辦外匯單位）出口押匯實績之五分之一。如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原始信用狀，由授信單位存執備供押匯扣償者，不在此限。

(九)週轉融資得依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

屬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項目等項下之週轉融資，於屆期時，如企業仍有需要，得依本基金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參閱第 74 至 77 頁）

(十)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十一)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

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作業程序，知悉數家企業間，有下列關係之一時，以授權方式送保，除第一家（即其中一家）送保企業外，其餘關係企業新增授權保證項目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 1.有相同之負責人。

- 2.負責人互為配偶。
- 3.負責人互為二親等內血親。
- 4.出資人全部相同，或部份相同而其出資額合計占各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合夥企業為資本額）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 5.企業間有轉投資關係，其一方投資額占被投資企業實收資本額或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6.有相同之營業場所，或相互間有租借營業場所、廠房之關係。
- 7.除前述各款外，授信單位有事實足認其相互間有同一經濟利害關係，顯應歸併為同一主體者。

但屬前述 3. 6. 7. 三款者，經企業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其相互間雖有前述關係之一，惟並不具實質之同一經濟利害關係，經授信單位審查屬實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三)禁止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如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依下列方式辦理之送保案件不受此限：

- 1.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
對同一企業原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含開狀融墊、商業本票保證），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予續借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核准續借（參閱第 23 頁），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惟前後各筆之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原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申請續借時，如仍符合授權有關規定者，亦得以授權方式辦理，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減輕利息負擔，授信單位授信前，已知悉貸款用途將用以償還他行原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債務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參閱第 23 頁）。

(註)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1.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①票據、信用狀融資：憑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或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融資。

②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但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八〇天為限；其他短期週轉融資之案件，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3)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得申請本項保證。

2.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最長以五年為限，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

償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得申請本項保證。

3.資本性支出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4.授權額度

(1)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含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押匯）合計之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在該額度內得供該四項目之融資共同使用）如下，上述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況以查覆書或專函另行核定之：

①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最高一千萬元。

②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A. 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B.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最高四十萬元。

C. 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前述 A. 至 C. 之企業，授信單位若徵有稅捐機關出具高於前述授權額度之營業額證明者，仍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2)前項綜合額度送保時，「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應請勾註實際授信之保證項目，並應符合實際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規定。

5.其他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出具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依照「票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每筆本票保證期間為準，最長以三六五天為限。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40 頁）

4.其他

企業得以保證發行所取得之款項償付前筆商業本票到期之應付款項，前筆應以經本基金信用保證者為限，且前後筆各筆之授信作業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但前後各筆合計期間超過三六五天者，如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續予保證發行者，得依「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有關規定辦理（參閱第 38 頁）。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若出口前外銷貸款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1)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商業信用狀。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付款方式以 **L/C**、**D/A**、**D/P**、**T/T** (**TELEGRAPHIC TRANSFER**) 及 **O/A** (**OPEN ACCOUNT**) 為限。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以前項第(1)款辦理者，憑貸 **L/C** 應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

以前項第(2)款辦理者，付款方式為 **L/C**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接獲 **L/C** 即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付款方式為 **D/A**、**D/P**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出口託

收；付款方式為 T/T、O/A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相關出口貨款必須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外幣存款帳戶備償。

以前項第(3)(4)兩款辦理者，授信單位應取得企業及憑貸書件規定之國內付款方之承諾，同意將來付款方對於貨款之支付，優先代企業償還授信單位因該筆交易對企業之融資，但如國內付款方最近一年外銷實績在五十萬美元以上者，得免徵提。

前述書面承諾，得以付款方所簽發之期票（本票、支票均可）、轉開信用狀或應得款項移轉憑證（ASSIGNMENT OF PROCEEDS）替代。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但得憑有效之展期書件（若原憑貸書件已失效者，始得憑他筆有效之信用狀）辦理展期，展期期間與原貸放期間合計超過九個月者，應先報經本基金同意。

貸款係以出口押匯為還款來源者，授信單位若未將出口押匯移送信用保證，則本基金對出口前外銷貸款之保證責任自出口押匯日起解除。

①出口前外銷貸款之憑貸書件，凡載有應分批裝運之條件者，其貸款金額及期限均應依據各批裝運價款及期限分別訂定；以多筆憑貸書件同時申請貸款者比照辦理。

②憑貸書件如為訂單或契約，保證期間得以訂單或契約所載之裝運（交貨）期限加上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2)出口押匯：自扣償原送保貸款之日起，即（遠）期匯票至銀行付款（承兌）之日止，國外銀行如拒付，則以授信單位通知借戶應償還之期限為準。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得以暫定期限送保，嗣後如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滿二個月以前，通知本基金展期。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40 頁）

4.其他

(1)出口前外銷貸款應憑有效之外銷書件辦理。如中止使用之信用狀（如信用狀載有應分期裝運之條款，已有一期未能如期裝運等）、已逾裝運期限之信用狀或附條件始生效之信用狀於條件未成就前（如須經另行指示或通知之信用狀於尚未生效前等）應不得憑以辦理出口前外銷貸款保證。

(2)出口押匯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移送本基金，其保證成數依原送保貸款之保證成數辦理。

①分次移送：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

②一併移送：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即一併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請參閱第 78 頁四之(二)之 2.）。

(3)憑國外之訂單、契約撥貸之外銷貸款，除企業證明押匯信用狀顯非憑貸訂單、契約所開具之後續信用狀外，應即以出口

取得之外匯款優先償還。

(4)貸款已到期者，該企業所有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均應優先扣償貸款，但充為另案貸款之還款來源者，可優先償還該另案貸款，剩餘款仍應扣償已到期之貸款。如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得部分扣償。

(5)涉及三角貿易授信之信用保證

企業向國外採購物品轉銷第三國之三角貿易或出口地非在本國者，限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之原始信用狀（MASTER L/C），始得準用本「外銷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且授信單位應限制貸款款項係用於國外貨款之支付（例如以匯款方式辦理，並將有關單據影印留存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企業因自國內外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週轉之需要所辦理之下列融資：

(1)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2)買方委託承兌

(3)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D/A、D/P）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D/A）之付款保證。

進口地不在本國者，不得移送保證，但三角貿易不在此限。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各送保金融機構之授信期間，但押匯墊付款項後續之貸款、償付付款交單 (D/P) 貸款之貸款、承兌交單 (D/A) 之匯票及貸款，或匯票承兌之期間最長九個月。授信單位於開狀後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另加預定之貸款、付款保證承兌或墊款期間為暫定保證期間。開發國外信用狀得另加合理之進口文件郵遞及通知贖單時間。

3.涉及三角貿易授信之信用保證

企業向國外採購物品轉銷第三國之三角貿易所需融資，限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之原始信用狀(MASTER L/C)，始得準用本「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授信單位應掌握原始信用狀之出口押匯款或相關託收款項為還款來源。

4.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40 頁）

5.其他

(1)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暫定保證期間者，受益人押匯墊付款項後，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基金展期，續予信用保證。

(2)開發國內信用狀或買方委託承兌，授信單位應查核企業進貨之統一發票並影印留存備查（賣方為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影本替代）。

(3)授信單位辦理進口託收融資時，應取得進口託收文件影本。

(4)因償付承兌交單 (D/A) 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

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承兌者，以承兌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以展期續保方式辦理。

(五)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份合約（含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

(2)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價款若干成之金額為保證人之履約保證。例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固保證金保證、保留款保證、差額保證金保證、履行運送費用契約保證、廠外加工交貨保證、聘僱海外勞工保證金保證、為進口商或報關行簽發之「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保證及因交易行為簽發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等。

(3)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

(4)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含緩繳）保證。

2.信用保證之期間：依授信單位每筆保證期間。

3.授權額度：一千萬元。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原第(1)至(4)及(11)項因已陸續停辦，不再列示）。

(5)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而辦理之貸款。

(6)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辦理之貸款，或憑企業所接國軍採購合約，或證明文件辦理之貸款。

(7)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或「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8)憑企業所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而辦理之貸款。

(9)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制定之「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0)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制定之「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3)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要點」、「短期出口貸款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4)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所辦理之「配合款履約保證」。

- (15)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制定之「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6)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7)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8)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9)依據中美基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0)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1)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制定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憑前述第(13)款以外之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式

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若未取得上述書面承諾正本，擬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3.授權額度

一千五百萬元，但送保之新案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之融資者，得提高為二千萬元。

4.其他

週轉貸款之保證期間，得依憑貸書件上所記載之交貨期限加上合理之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民營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以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為六千五百萬元，如有政府補助款者，應先扣除之。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以七年為限，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自計畫完成日滿一年之次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但申請人因產業特性，未能於還款期限內攤還者，於申請時已敘明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3)其餘如保證範圍、條件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4.其他

(1)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 ①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7 頁）。
- ②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參閱第 32 頁）。
-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9 頁）。
- ④「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2)如因加計本項保證，致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核議。

(八)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 (1)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要點」所辦理之營運所需週轉金融資及購置機器、設備或修繕改良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 (2)中小企業如有需要，得於本項保證所訂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授信，但仍應以「**小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及計收保證手續費，併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外幣授信之折算匯率等有關規定。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一年。

(2)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資本性支出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

3.授權額度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原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不含本項貸款已貸放及擬貸放部分）未超逾三百萬元者，每一企業可再送保本項貸款之總額度最高為三百萬元。

(2)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①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

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②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之企業：

最高為四十萬元。

※授信單位應先徵提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未達課稅起徵點之證明。

③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

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4.其他

(1)保證成數

本基金查覆書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者，若未同時核定保證成數，除企業有下列(3)所列應降低保證成數或有其他不得送保之情況外，則保證成數最高得為八成。

(2)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①使用統一發票之^{生產}一般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

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 $\frac{70}{50}$ %但未超過一〇〇%

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②「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3)本項信用保證仍應適用之規定：

①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7 頁）

②「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參閱第 37 頁）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9 頁）

④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⑤其他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4)經本基金查明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得以查覆書或專函通知降低保證成數、保證額度或限制不得申請本項貸款保證。

(九)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專案貸款之貸款對象，並為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依下列各項貸款作業要點所辦理之授信。

(1)發展基金支援辦理「經濟變故、衰退期間產銷週轉金貸款要點」。

(2)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要點」。

3.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上列各貸款要點中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4.授權額度：一千萬元。

(十)自創品牌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依財政、經濟兩部核頒之自創品牌貸款各有關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但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程序審查，該企業如有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參閱第 10 頁）所列情事，原則仍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累積貸款額度**（包括已貸放餘額及尚可動用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以五年為原則，有特別需要經授信單位核可者得為七年；本貸款應分期攤還，還本寬限期最長為一年半。

(3)其餘悉依財政、經濟兩部核頒之「自創品牌貸款要點」之規

定辦理。

3.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四)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所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手續說明等規定之創業青年。

2.承辦銀行

目前承辦銀行有台灣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①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②兩人以上共同經營同一事業，申請人數最多以十人為限，貸款總額部分，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③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五十萬元。

※請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右上角加註「育成中心培育企業」之字樣識別。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貸款貸出後十二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第十三個月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3)其餘如連帶保證人及續貸等，悉依各有關金融機構配合青輔

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中無擔保貸款部份之規定辦理。

4.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青年創業貸款，應依授信法令及青輔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依照一般貸款作業程序徵信調查。

(3)下列情形不得送保：

①查知申請人（含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更生青年不在此限）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受拒絕往來處分中、借款延滯尚未清償等信用不良紀錄。

②知悉申請人所創投資企業有「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之一者（參閱第10頁）。

(五)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同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及相關函釋。

(1)中小企業者：得依本基金現行各項信用保證要點及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2)非中小企業者（參閱第59頁）：得依本基金訂定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專案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辦理期限：暫訂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止。

3.貸放對象：傳統產業(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產業，請詳參相關主管機關網站)。

4.承貸銀行：

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復華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及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等三十家銀行。

5.融資種類及償還方式：

(1)短期週轉融資：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融資期間最長以一八〇天為限；其他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2)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憑工程合約辦理者，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3)資本性支出融資：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企業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惟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借款

期限得不受七年之限制，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之。

(4)房屋建築業辦理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償還方式得不受上列(2)、(3)規定之限制，由各承貸銀行依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6.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企業負責人互為夫妻者應合併計算）

(1)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融資累計不得超過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企業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每一企業融資總額度總計不得超過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3)企業申請前述貸款以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為原則。

7.企業保證貸款總額度之上限

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含震災企業貸款之資本性支出融資及自創品牌貸款以外之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貸款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

8.保證對象及送保方式：

(1)非中小企業

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係指符合下列信用保證對象標準且查無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之傳統產業：

①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A：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或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廠房、廠地或生產設備未達設廠標準，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請依第 1 頁規定辦理）。

B：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千萬元。

C：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

②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A：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B：最近一年營業額超過一億元。

C：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③超過本基金中小企業保證對象規模尚在續予輔導年限內之企業。

④房屋建築業（含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興建、買賣、租賃及經紀業）。

授信單位為上述①至④所列企業辦理本項貸款保證時，一律應於授信前依專案方式向本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授信送保。

(2)中小企業

依照本基金現行各項信用保證要點及有關規定以各該保證項目採授權或專案方式送保。請於「專案申請書」、「授權送保查詢書」、「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勾註適用之保證項

目（請勿一概勾註「政策性貸款」項目），並請加註「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字樣，俾便儘速處理相關作業。

9.其他

上列以外之其他送保規定，悉依本作業手冊所列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四)震災企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經濟部函頒之「振興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貸款暨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2.辦理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3.保證對象：

九二一（含一〇二二）震災發生前已依法登記、獨立經營，且無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形之直接或間接受災企業（包含大、中小企業及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但一般事業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mof.gov.tw/statistic/class/>>）。

※受災企業定義悉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二十億元信用保證基金適用受災企業之定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4.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1)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7 頁)。

(2)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參閱第 32 頁)。

(3)「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即送保逾期比率偏高之授信單位不受降低保證成數之限制。(參閱第 29 頁)。

(4)「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10 頁)。

(5)「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參閱第 37 頁)。

(6)「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5.信用保證之授信：

(1)授信種類：

①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②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攤還，但憑工程合約撥貸、依九二一震災各項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或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前開期間及償還方式之限制。

③資本性支出融資：依照授信單位核定之貸款期間及償還方式辦理。

(2)授信額度：

- ①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移送本項信用保證之短、中期週轉融資不得逾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二千萬元。上述「年營業額」得以八十七年一月至授信核准日前任何連續十二個月之營業額認定。
- ②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計畫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六千萬元。
- ③本項保證之資本性支出融資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一億元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6.送保方式：

- (1)辦理週轉融資或資本性支出融資送保之授信單位分別各以一家為限。
- (2)週轉或資本性支出融資首次送保前，授信單位均應以「授權送保查詢書」辦理查詢。
- (3)除經本基金查覆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者外，一律授權授信單位，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辦理。

7.其他

授信單位對代位清償之請求權，以本項保證專戶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四)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 1.辦理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 2.辦理期限：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 3.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失業中高齡創業者。

4.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其計畫所需之資金（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八成貸放，惟每一借戶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得分次申請。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保證條件、申貸程序、申請期間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於首次送保前，授信單位應以「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授權送保查詢書」（格式參閱第 90 頁應用表格四）辦理查詢。

(2)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企業應共同出具切結書（格式參閱第 88 頁應用表格二）給授信單位，承諾本項貸款未清償前，申貸者出資額或股份不得轉讓。授信單位如知悉申貸者違反切結書者，移送保證之貸款應視為到期，立即收回。

(3)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保：

- ①未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及 5.之(2)規定出具切結書者。
- ②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③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逾期尚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4)本項貸款保證得排除下列規定之適用：

-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7 頁）。
- ②「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即送保逾期比率偏高之授信單位不受應降低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限制（參閱第 29 頁）。
- ③「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規定（參閱第 10 頁）。

(五)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辦理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3.信用保證對象：

(1)依補貼金融機構核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申請貸款之災區低收入戶。

(2)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①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②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

逾期尚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4.信用保證授信：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一百萬元。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寬限期滿後，應按月平均攤還。

(3)連帶保證人：應徵提有正當職業者一人為連帶保證人。

5.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以保證金額乘以年費率千分之三計算，並逐年計收，由內政部撥付之專款及孳息負擔，借款人無須負擔保證手續費。

6.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於首次送保前，授信單位應以「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授權送保查詢書」（格式參閱第 103 頁應用表格(五)）辦理查詢。另本項貸款不適用於網路送保。

(2)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訂定之貸款契約中應約定借款人如有重複申請者，立即喪失貸款期限利益。

(3)本項貸款得排除下列規定之適用

①本項貸款保證對象係個人，凡與企業送保有關之規定（如營授比率、負債比率及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等），皆不適用於本項貸款保證。

②新增授權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限

制。

-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即送保逾期比率偏高之授信單位，不受應降低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限制。
- ④「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之規定。惟仍需符合前述信用保證對象第(2)點之相關規定。

肆、保證手續費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標準

保 證 項 目	基金計收保證手續費 年 費 率	收取對象及有關規定
一般貸款	0.75%	由授信對象繳付；但經基金保證之授信，授信單位應按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息。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政策性貸款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小額簡便貸款		
發展貸款		
自創品牌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註）		
震災企業貸款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	0.3%	由內政部撥付之專款及孳息負擔。
履約保證	由授信單位所收保證手續費之五成移充	

註：非中小企業送保「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其授信屬履約保證者，應由授信單位向申貸企業所收保證費之五成移充。

二、計算方式

(一)新授信案件

送保案件之保證手續費，除履約保證係以授信單位向授信對象所收保證手續費之五成移充外，其餘均依授信移送保證期間，以「月」為單位計算。月數之計算係以授信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為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計算至訖日止，在十五天（含）以下者免計，超過十五天者進整以一個月計。但一筆授信移送保證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仍應以一個月計（①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參閱第 136 頁計算範例(二)；②採年金式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且一次收足全部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速查表參閱第 123 頁之計算範例(一)）。

(二)展期案件

- 1.應就展期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以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展期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參閱第 124 頁計算範例(三)）。
- 2.毋需補收展期保證手續費者，仍應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94 頁應用表格(八)之 1），並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基金；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者，免再郵寄「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三、繳費方式

- (一)由授信單位於授信時一次或逐年計收，並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匯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
- (二)定額度定期間循環動用之「票借短期放款」與「押標金貸款」

或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案件，如因動用次數頻繁，且每筆動用期間較短，以逐筆計收保證手續費送保確有困難者，得依契約額度及期間（得另加最後一筆動用之可能最長授信期間）整批一次計收保證手續費送保。採整批一次送保者，已動用各筆之授信期間，如超逾已繳保證手續費有效期間者，其短收部份，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收，並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否則，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三)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而保證手續費採逐年收取者，送保第二年起各年之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否則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

(四)授信單位於匯存保證手續費時，應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第三聯寄（送）交匯存專戶所屬營業單位之支存部門，再由該部門彙總及定期轉送本基金；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所屬營業單位採媒體方式彙總報送本基金者，其聯行免再寄（送）第三聯。

(五)凡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並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第三聯寄（送）交該單位之支存部門。

(六)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第 96 頁應用表格

(八)之 3 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四提前解除保證責任後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且解除後之剩餘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本基金依如下原則退還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

- (一)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於解除後一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自解除日起核退保證手續費，若解除後逾一個月始通知本基金者，自通知日起核退保證手續費。
- (二)若屬一筆授信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之案件，請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時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本基金將依授信單位各次解除通知情形核退保證手續費。
- (三)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四)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其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將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一)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例如一般貸款約定按月繳息，借戶於二月二十一日應繳交利息，至五月二十一日未繳，其後仍未繳付，則授信單位至遲應於七月二十一日前通知基金）。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7.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通知時，請以公函或「期中管理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114 頁應用表格(甲)），敘明是否主張視為立即到期及其理由（若該戶繼續經營、業務尚有展望，得不視為立即到期），並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二)前述通知期限之兩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兩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

(三)如本基金收文日期在通知之期限七天以後，且授信單位未填列寄發日期，或填列之寄發日期與本基金收文日期顯不相當，經本基

金函詢而未能檢送郵寄憑證影本以供認定，即以收文日之前七天視同通知之寄發日期。

二、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處理

(一)除與專案保證案件之准貸條件（含總分支機構之授信核准條件及本基金核保條件）有關者，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其餘送保案件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送保案件如有第 72 頁「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應先呈報其總管理機構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第 118 應用表格(四))。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送保案件於清償授信後，授信單位應於次筆相同保證項目之授信移送保證時，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通知償還情形，或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償還情形欄」註明其還款日期及金額，俾免超過授權額度或專案申請之金額。

二、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基本條件

送保案件到期未獲清償時，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得依後述(二)至(四)項相關規定，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展期保證或分期償還保證：

1. 授信對象繼續經營中。
2. 授信對象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3. 授信對象在授信單位無授信逾期情形。
4. 授信對象及其負責人使用票據均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票信之查詢，請依第 11 頁□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之(3)規定辦理）
5. 原保證人繼續保證（但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

(二)展期保證

1. 展期保證之期間

- (1) 授權或專案送保案件，其原保證期間與展期期間合計之最長信用保證期間，應符合各該保證項目保證期間之有關約定。
- (2) 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如係於該保證要點規定之授權額度及

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融資，仍應以「小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併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及展期等有關規定。

2.保證案件展期之申請

- (1)符合各該保證要點或本基金另函規定得逕予展期之保證案件，授信單位得依有關約定逕准辦理。
- (2)非屬上述(1)範圍內之展期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應先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分期償還保證

1.得辦理分期償還保證之融資

- (1)一般貸款項下之票據、信用狀融資及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 (2)商業本票保證。
- (3)外銷貸款。
- (4)購料週轉融資。
- (5)小額簡便貸款項下之短期週轉融資。
- (6)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週轉融資。

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如係於該保證要點規定之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前述第(1)至(4)款及第(6)款保證項目之融資者，應適用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保證期間及展期等規定。

2.分期償還之期間及償還、申請方式

- (1)企業應於各筆融資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先行償還本金一成以上，餘款應自原保證到期日後最長四年內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授信單位應於各筆融資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

內填具「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101 頁應用表格(三)）向本基金申請。

(2)保證案件如企業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先行償還本金三成以上，餘款自原保證到期日後最長四年內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者，得由授信單位逕自核准辦理，無須事先徵得本基金同意。

(3)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上列(1)、(2)得不受按月或按季平均償還之限制。

(4)依上列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之案件，得免依本基金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之處理」有關約定辦理。但企業如有一期未能依約履償，除非徵得本基金同意變更分期償還方式，否則，授信單位應即將該筆融資視為立即到期，並依「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參閱第 77 頁）之規定通知本基金。

3.分期償還期間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分期償還之融資未清償前，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況，對企業及其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擬送保之新案授信（含原授信額度到期重新續約）通知應改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四)通知本基金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及匯存保證手續費之期限

依前述二之(一)至(三)規定同意辦理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除下列情事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外，其餘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將保證手續費（展期保證手續費計算規定參閱第 69 頁）匯存本

基金指定收款帳戶，並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94 頁應用表格(八)之 1）填送本基金備查；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應於該期限內，由網路辦理，不須另行寄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 1.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倘原僅就「簽發即期信用狀或提供開狀保證」送保，及至贖單或交貨時復給與贖單貸款或匯票承兌者，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 2.外銷貸款保證，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至出口後以出口押匯款扣償原送保出口前外銷貸款者，應於扣償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到期日後兩個月內未依前述二辦理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1.各項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 2.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兩個月內以公函或「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格式參閱第 115 頁應用表格(三)）或「保證案件期中管理通知單」（提前視為到期之案件使用，格式參閱第 114 頁應用

表格(甲)通知本基金，並以掛號寄交，以免遺失。

1.本款所述兩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準用信用惡化之通知(二)、(三)規定（參閱第 72 頁）。

2.關於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

3.信用保證項目規定得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4.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5.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

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6.經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逾期授信戶資料表之填送

新發生之逾期案件，應於授信屆期（含視同提前到期）後三個月內填送「逾期授信戶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116 頁應用表格(三)），惟授信單位有把握於屆期後四個月內全數收回者得免填送。

(四)列管期間逾期案件報表之填送

- 1.經本基金洽請填送。
- 2.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異動時，金融機構應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若尙未能由該系統辦理者，可暫以「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格式參閱第 115 頁應用表格(三)）通知本基金。

(五)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逾期案件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不涉及撤銷借保戶財產之假扣押或塗銷抵押權或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得以「逾期送保案件分期或延期償還通知書」（格式參閱第 117 頁應用表格(三)）通知本基金備查。

- 1.借保戶財產已採取保全程序；或已高額設押授信單位，無脫產之虞。
- 2.擔保物足以涵蓋借戶總債務。
- 3.借保戶財產已高額設押其他金融機構，且經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佐證，該財產顯無實益。

(六)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

逾期案件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收足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並以「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算方式與送保時相同）；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應由網路辦理，不須另行寄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則請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七)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申請此類案件，應先呈報總管理機構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第 118 頁應用表格(四)）。

(八)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授信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份（沖償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125 頁計算範例(四)）。

柒、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於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五個月，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格式參閱第 119 至 121 頁應用表格(五)）。

三、申請範圍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份之本金。
-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前兩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並依約填報逾期案件報表，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

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第 122 頁應用表格(ㄟ))。

(二)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其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就原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分別沖還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得將備償利息部份移用於沖抵本金)，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第 122 頁應用表格(ㄟ))。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沖轉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126 頁計算範例(五))。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一、授權融資保證案件，其融資對象資格與本基金規定不符者。

二、專案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授信單位知悉授信對象、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等之不良徵信紀錄或授信單位徵信資料上認為應加注意事項，未載明於專案申請文件內。

(二) 未依專案申請文件及本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者。

三、授信作業違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四、違反本基金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者(參閱第 32 頁)。

五、購置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兩年者，不在此限。

六、未徵提授信對象營業證照上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七、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依該部份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

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八違反財政部「金融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規定，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九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七)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者，不在此限。

十送保案件到期未收回，未於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

不在此限。

士送保案件到期或提前視為到期未能全數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一)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二)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九條(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三除前列各條外，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規定者。

備註：如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依本基金「禁止借新還舊」除外規定辦理之送保案件不受此限（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38 頁）。

玖、應用表格及計算範例

一、應用表格

應用表格(一)

具 結 書

(請自行影印使用)

用途：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製造、加工業，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製造或加工地址：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p>申請人因作業場所未達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之規模，而免辦工廠登記證，惟屬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製造業(屠宰業或僅從事修理業務者除外)，確有從事營利事業登記證記載之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並符合土地分區、環保、建管、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以上具結事項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立具結書人：						印							
(企業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信 單 位 核 認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從事製造、加工事實				授信單位簽章(請加蓋單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從事製造、加工事實				有權簽字人員簽章：								
					主辦人：								
					聯絡電話：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註：本書表請於送保授信核准前徵提，並隨案留存授信單位備查，如屬專案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請檢附影本供參。

應用表格(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切結書」

※請授信單位自行影印使用並隨案留存備查，不必檢送信保基金

立切結書人

為 購置廠房
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營業場所
營運週轉金投資計畫向

貴行申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茲立切

結書承諾：

- (一) 本貸款計劃僅向 貴行申貸。
- (二) 未經營其他事業或其他任職情事。
- (三) 夫妻共創同一事業只由一方提出申請。
- (四) 未領取軍、公、教及公營企業退休金或依勞基法領取退休金。

立切結書人及所創或所營企業承諾於本貸款未清償前，出資額或股份不得移轉，若違反上開承諾，同意本貸款視同到期，立即清償，連帶保證人 同意立即負連帶清償之責。

此致

銀行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所創或所營企業：(企業名稱)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印 印 印 印 印

授權送保查詢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下列企業申請授權保證融資，該企業是否已向 貴基金申請下列項目之信用保證？
 亟待明瞭，請查復。 此致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 (如屬右列各粗黑 之情形者，亦請勾註，勿留空白。)

企業名稱 <small>(青年創業貸款請加填所創企業名稱)</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small>(※總機構附設或附屬部門或分公司、分廠、分店、分部、分社...等分支機構，均非屬獨立經營之企業，依規定不得送保，請勿查詢。)</small>						查詢項目 <small>(請勾註)</small>		備註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額度	1. 一般貸款		※該四項 目係共用 授權額 度，故視 為同一 項，無須 分項勾 註。		
經營行業 (主產品)									3. 商業本票保證				
營業種類標準代號 <small>(請務必填齊六碼)</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結算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參照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右邊所載者填寫)							4. 外銷貸款				
保證對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產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創業青年		5. 購料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統一發票 <small>(※屬此類企業者，務請勾註，如未勾註，視同使用統一發票)</small>						2. 小額簡便貸款					
姓名 (創業青年請填借款人及其配偶)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9. 履約保證		
負責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10. 政策性貸款	
其他實際負責 (經營)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實際負責 (經營) 人										14. 自創品牌貸款	
最近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變更負責人 <small>(請填右列資料)</small>		原 負 責 人								震 災 企 業		15. 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負責人												青年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7. 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18. 資本性融資		20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 家，如下列：													
企 業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書送達本基金之方式可選擇傳真(號碼如下列)或郵寄方式其中之一辦理。(※如屬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傳送) 利用傳真查詢者，查詢書請用深色或黑色筆及正楷填寫，較為清晰易辨，且事後無須補寄查詢書，俾免重複查詢。 查詢書所填寫之資料與最近之徵信資料必須相符。 查詢書各欄位請填寫或勾註齊全，俾免因洽補資料而影響查覆作業時效。 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係指徵信、授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係指符合本基金「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中對關係企業之定義標準者。 													
查詢單位： 簽 章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經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信保基金電話：總機(02)2321-4261 分機 722 或 723

(本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

※ 「授權送保查詢」專用之傳真號碼：(02)2395-7815

應用表格(四)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授權送保查詢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下列借款申請人（貸款對象限負責人個人）可否辦理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請 查覆。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務請填齊8碼)			
借款申請人(限 負責人)之姓名	借款申請人之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備註						
<p>◎查詢作業約定事項：</p> <p>1.查詢書送達信保基金之方式可選擇傳真(號碼如下列)或郵寄方式辦理。(※如屬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傳送)。</p> <p>2.利用傳真查詢者，查詢書請用深色或黑色筆及正楷填寫，較為清晰易辨，且事後無須補寄查詢書，以免重複查詢。</p> <p>3.查詢書各欄位請填寫齊全，以免因洽補資料而影響查覆作業時效。</p>						
<p>◎查覆作業約定事項：</p> <p>1.信保基金「查覆書」係以「限時郵件」寄發。</p> <p>2.查覆書所載之企業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借款申請人及配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如與查詢書所填者不同，或與實際不符，應請重新查詢。</p> <p>3.查覆書於辦理授信送保後，請隨案留存於授信單位備查。</p> <p>4.查覆書之用語說明：</p> <p>(1)「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表示查詢單位得於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內，依本項貸款有關規定撥貸及送保。 ※上述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係指自信保基金查覆書查覆之日起算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例如：三月二日查覆，則有效期限至四月二日。</p> <p>(2)「已由貴單位送保」：表示本項目前已由查詢單位送保，查詢單位得依本項貸款有關規定繼續撥貸及送保。</p> <p>(3)「重複」：表示借款申請人已由其他授信單位送保或查詢(尚在查覆書有效期限內)本項貸款保證，查詢單位不得再重複送保。</p> <p>(4)「不得辦理」：表示查詢單位非屬承辦本項貸款之金融機構，或有其他原因不得辦理本項貸款保證。</p>						
<p>◎查詢單位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 分 支 單 位 代 號：□□□-□□□□ 經辦人姓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分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傳 真 號 碼：_____</p>						

※信保基金電話：(02)2321-4261 (總機) 轉：#722、#723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樓

※查詢專用之傳真號碼：(02)2395-7816

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 授權送保查詢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下列借款申請人可否辦理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請 查覆。

申請人姓名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同一低收入戶之其他成員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4					
2						5					
3						6					
<p>◎查詢作業約定事項：</p> <p>1.辦理本項貸款查詢，請一律以本查詢書傳真或郵寄至本基金辦理。(不適用網路送保作業系統)</p> <p>2.查詢書請用深色筆以正楷填寫，較為清晰易辨。</p> <p>3.查詢書各欄位請填寫齊全，以免因洽補資料而影響查覆作業時效。</p>											
<p>◎查覆作業約定事項：</p> <p>1.信保基金「查覆書」係以「限時郵件」寄發。</p> <p>2.查覆書所載之資料如與查詢書所填者不同，或與實際不符，應請重新查詢。</p> <p>3.查覆書於辦理授信送保後，請隨案留存於授信單位備查。</p> <p>4.查覆書之用語說明：</p> <p>(1)「得依規定授權送保」：表示查詢單位得於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內，依本項貸款有關規定撥貸及送保。 ※上述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係指自查覆書查覆之日起算至次月之相當日，(例如：三月二日查覆，則有效期限至四月二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逾有效期限者，請重新辦理查詢。</p> <p>(2)「已由貴單位送保」：表示本項目前已由查詢單位送保，查詢單位得依本項貸款有關規定繼續撥貸及送保。</p> <p>(3)「重複」：表示借款申請人已由其他授信單位送保或查詢(尚在查覆書有效期限內)本項貸款保證，查詢單位不得再重複送保。</p> <p>(4)「不得辦理」：表示有其他原因不得辦理本項貸款保證，本基金將於查覆書加註不得辦理之事由。</p>											
<p>◎查詢單位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 分 支：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 位 代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經 辦：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及分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傳 真 號 碼： _____</p>											

※信保基金電話：(02)2321-4261 (總機) 轉：#722、#723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樓

「授權送保查詢」專用之傳真號碼：(02) 2395-7815

應用表格(六)

更換送保銀行申請書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一、申請項目：(請確實填寫相關資料)

1. 下列授權送保融資已全數清償，申請「更換送保銀行」或「註銷授權保證紀錄」。
2. 基金__年__月__日第_____號查覆書仍在一個月之有效期限內，放棄辦理並申請註銷。(如逾有效期限，該查覆書已自動失效，不必申請註銷)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擬註銷或更換之 授權保證項目 (請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6. 綜合額度(含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四項均應先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15. 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額簡便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7. 震災企業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9. 履約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18. 震災企業資本性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政策性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9.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4. 自創品牌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0.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青年創業貸款							

二、簽章：

1. 由『原送保銀行』申請者：請加蓋銀行章即可(不必加蓋客戶章)。【※如屬網路送保之銀行，免填本表，請直接上網申請更換銀行。】
2. 由『擬送保銀行』申請者：請加蓋客戶章即可(不必加蓋銀行章)，並請檢附『授權送保查詢書』。【※此方式本基金於更換完妥後，將主動查覆或電請網路送保銀行上網查詢。】

『原送保銀行』簽章處 【※此方式約需 1~2 個工作天，請多利用】	『送保客戶』簽章處 【※此方式約需 6~10 個工作天】
總分行代號□□□-□□□□	擬送保銀行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承辦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信 保 基 金 簽 辦 欄 (本欄申請人不必閱讀，亦不必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註銷授權保證紀錄、或查覆紀錄(□已影印本表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擬解除帳上餘額之保證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函請原送保銀行停止授權送保如稿。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註銷專案第_____號保證函。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檔上已無授權保證紀錄亦無有效之查覆紀錄，並已電告申請人，擬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經申請人以傳真文件申請撤回，擬存查。		
核 決	複 核	經 辦

本表填妥後請郵寄至 ⇨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應用表格(七)

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1. 如屬『網路送保銀行』，請由『原送保分行』上網申請。
 2. 本表僅限『同一總行所屬各分行』之間『移轉部份送保中客戶』時使用。
 3. 如屬『銀行組織或業務調整需整批申請移轉送保中客戶』者，請勿使用本表，應以『公函』申請。
 4. 本表得由『原送保分行』或『承接分行』其中一方申請。

- 一、請將下列案件由本行_____分行移轉至本行_____分行繼續辦理。
 二、辦妥移轉手續後，基金將再函覆，承接之分行不必重新查詢（但依基金查詢有關規定應重新查詢者，仍應依約辦理）。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保證項目 (請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6. 綜合額度 (包括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額簡便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9. 履約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政策性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4. 自創品牌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5. 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7. 震災企業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18. 震災企業資本性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19.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0.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青年創業貸款							
專案保證函序號	#	#	#	#					

由『原送保分行』申請之簽章處
(不必加蓋「承接分行」之行章)

銀行代號：□□□-□□□□

由『承接分行』申請之簽章處
①請檢附原送保分行同意移轉之書件，或
②洽請原送保分行在左邊格內加蓋行章取代①之書件

銀行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姓名：

電話及分機：

信 保 基 金 簽 辦 欄 (本欄申請人請勿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移轉送保銀行並函復如稿。	<input type="checkbox"/> 簽稿並呈	
<input type="checkbox"/> 擬會請 專審部專審_____科卓辦。		
<input type="checkbox"/>		
核 決	複 核	經 辦

本表填妥後請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應用表格(八)之 2

填單說明：(不同保證項目之授信請勿填寫於同一張通知單)

1.本單紅色框內請勿填寫，通知內容涉及數字者，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2.本單一式同號四聯，依下列方式填送：

第一聯：送保聯；授信單位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逕送本基金，並同時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第二聯：存查聯；由授信單位留存備查。第三聯：手續費匯繳聯；隨保證手續費送指定帳戶分行彙總轉送本基金。第四聯：收據聯；由繳費人收執。

3.本單各欄應詳實填寫或勾註：

①通知事項：按所通知之事項勾選，專案案件應加填保證序號；逾期案件則加填本基金列管編號。

②總行及分行代號：為授信單位於財稅資料中心之代號。

③企業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九二一震災低收入戶創業貸款送保，請加填借款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青年創業貸款則改填借款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④企業類別：依保證對象基本資格勾選，類別如有異動，應另檢附「保證企業資料表」。

⑤信用保證項目：外銷貸款出口前貸款與其出口押匯，無論採一併移送或分次移送，均須勾註清楚；履約保證應加填授信單位向客戶計收之保證費率；政策性貸款或發展貸款應加填貸款種類；其餘各保證項目下之細目，皆應確實勾選。

⑥新貸、增加金額、展期：新貸係指新授信或新撥貸案件；增加金額係指購料週轉融資項目，因修改信用狀而增加送保金額；展期係指原已送保，需展延原保證日之案件，應加填原貸起日(即原保證起日)。

⑦授信期間：

a.一般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外銷貸款(出口前)、政策性貸款、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自創品牌貸款、發展貸款、震災企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聯合診斷輔導貸款、九二一震災低收入戶創業貸款、SARS 紓困融資貸款、批次信用保證、及青年創業貸款等未涉及開狀者，起日為貸放(展期)起始日，訖日為貸放(展期)訖止日；涉及開狀者，起日為開狀日，訖日為授信單位承兌或墊款到期日。出口前外銷貸款之訖日不得超過憑貸書件之有效期限；出口押匯之起日為原送保貸款本息扣償日，訖日為國外銀行付款日或承兌日。

b.商業本票保證之起日為發票日，訖日為票載到期日。

c.購料週轉融資之起日，開發信用狀者為開狀日；D/A 為保證日；D/P 為貸款日；票據承兌保證為承兌日或保證日。訖日為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貸款或匯票期間(得另加郵程)之日期；票據承兌保證為票載到期日。

d.履約保證為保證書(函)之保證期間。

⑧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

a.新貸案件：月數之計算以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最後一日)為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起算至訖日止，在十五日(含)以內者免計，超過十五日者進整以一個月計，但全部保證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

b.展期案件：自原貸起日至展期後之訖日合計月數，扣除原貸期間已計收之月數後，為應補收之月數；毋需補收保證手續費者，仍應填送本單通知本基金。

c.外銷貸款連同其將來之出口押匯擬一併移送者，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之期間為自出口前外銷貸款之起日至出口押匯保證之訖日。

應用表格(八)之 3

d.出口押匯係採分次移送者，其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比照展期案件方式計算。

⑨授信金額：指開狀、撥貸或保證、承兌等金額。

⑩保證手續費：

a.履約保證、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之授信屬履約保證者，不論送保成數若干，授信單位應就向客戶所收保證費之半數移充，不另外計收。

b.聯合診斷輔導貸款依本基金所核發保證書上所載保證手續費率計收；保證手續費＝保證金額×保證手續費率×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12。

c.九二一震災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及 SARS 紓困融資貸款之員工薪資貸款，由保證專款孳息負擔，不另計收。

d.前述 a、b、c.以外之其餘各保證項目，依保證金額按年費率 0.75%代向客戶計收，保證手續費＝保證金額×0.75%×保證手續費計收月數／12。

⑪印花稅：送保戶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由授信單位自保證手續費內代扣千分之四印花稅額，並將印花稅票貼在第四聯收據聯上。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本單第四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請確實貼花及銷花。

⑫應匯繳之保證手續費應連同本單第三聯彙交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存專戶，授信單位之聯行若無本基金帳戶者，請一律匯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第 01001000701 號」本基金帳戶。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票存款帳號如下表：

中國農民銀行中山分行 #09120500769	華僑商業銀行營業部 #0080310006240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350003570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03100006019	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00301500426500
交通銀行營業部 #01403003556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02101000018998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010100017077	復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35110619960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002010006310
台灣銀行營業部 #003031100687	台北銀行營業部 #20010101504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板和分行 #30050001255	建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0310000376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00220017965600
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0410510813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3010080630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0537010004495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5435008080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0301600414200
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 #0560705105958	高雄銀行營業部 #101101108504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101000106511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1308036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07308014808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09330215994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00720019650	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31410001301	泛亞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3031003081	慶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0132003507350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016016646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01001000701	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2300004014	中興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009010004077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301003071177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2100101848100	中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20000419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20000850500	

⑬本筆授信其他說明：涉及信用狀之授信，應填寫信用狀號碼；外銷貸款憑訂單撥貸者，應填寫訂單號碼；外銷貸款連同出口押匯一併送保者，應加填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即預計押匯日）；分期償還案件，應詳填攤還方式。

⑭本項保證償還情形：送保案件若有償還或註銷情形，請務必填寫，惟每筆償還或註銷僅需通知一次，不可重複通知，本基金並憑以解除保證責任；外銷貸款或購料週轉融資如有數筆償還或註銷之原保證期間相同者，可加註信用狀號碼。

應用表格(九)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企業資料表
年 月 日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茲因「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第_____號(該單右上角之流水編號)，係屬下列情形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故隨該單檢附本資料表，併送備查。

由本單位第一次送保 變更保證對象類別後第一次送保 年度資料更新
變更登記後第一次送保 超過中小企業規模後第一次送保 基金洽請填送

保證對象類別 生產事業 一般事業
其他：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實收資本額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之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	年 月 日	萬元								
營業所在地	TEL :		企業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營行業 (主產品)												
營業種類標準代號 (請務必填齊六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結算申報書 (請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右邊所載者填寫)											
最近一年營業額	自 年 月至 年 月(連續十二個月)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統一發票 (※連續營業剛滿規定期間且首次送保者,請將「足資證明已滿規定期間」之營業收入發票(一張)影印存查。)		員工人數	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僱用員工_____人。 (※以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數為準)								

基金使用欄

核 決

複 核

經 辦

超者，請填右列資料	在符合中小企業規模時，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單位輔導。(超規前已送保者免填)	授信單位簽章欄(單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業：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實收資本額超過8,000萬元。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僱用員工數滿2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 自____年度起營業額超過一億元。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僱用員工數滿50人。	
		有權簽字人員簽章_____
		經辦人(姓名、電話)_____分機_____

(※本表格請自行依式影印使用，並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送基金，且自行留底備查。)

應用表格(十)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青年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

青創專用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年 月 日

借 款 人										借 款 人 之 配 偶										基金使用欄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核 決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複 核
2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3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4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5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6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7										7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創 立 之 企 業 資 料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經 辦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即上列編號 第____號之借款人								企 業 地 址	TEL: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授信單位簽章欄(單位章)										
	經營行業 (主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收資本額	年 月 日 萬元								有權簽字人員簽章_____ 經辦人(姓名、電話)_____分機_____										

(本表請自行依式影印使用，並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送基金，且自行留底備查。)

應用表格(土)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借款人資料表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低收入戶創業專用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同 一 低 收 入 戶 其 他 成 員												基金使用欄	
借 款 人										姓 名											核 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借 款 人 配 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複 核		
戶 籍 地 址	TEL : ()																		經 辦				
創 立 之 企 業 資 料 (※目前如無相關資料，可不填寫)	企 業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企 業 地 址	TEL : ()												
	設 立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授 信 單 位 簽 章 欄 (單 位 章)													
	經 營 行 業 (主 產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 廠 登 記 證 (未 勾 註 者 視 同 無)								有 權 簽 字 人 員 簽 章 _____													
	實 收 資 本 額	年 月 日 萬元								經 辦 人 (姓 名、電 話) _____ 分 機 _____													

(※本表請自行依式影印使用，並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送基金，且自行留底備查。)

應用表格(七)

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

授權
專案 (保證函序號：)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註) 信用保證項目 (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狀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基本條件 (請授信單位自行檢核)	本案經查符合 貴基金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有關申請分期償還保證之「基本條件」約定。 (※企業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以外之保證人如擬更換,請於下列第1項中敘明原因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簡便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狀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辦理其他項目之週轉融資,其所屬保證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本票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購料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週轉融資保證項目:								
原送保授信金額	A 新台幣	元	原送保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償還之授信金額	B (至少應為本金之一成以上)	新台幣	元	申請展期保證期間	(起日請填原送保期間之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分期償還之授信金額	C=A-B	新台幣	元	分期償還方式 (請勾註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攤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或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分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年利率 %),平均攤還 第一期還款日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償還方式:				
1.申請分期償還之原因:									
2.借戶最近一年內之營運、財務、票信、債信等狀況:									
3.授信單位同意分期償還之理由:									
4.對所徵提客票發票人、背書人之追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徵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提,說明如下:									
授信單位戳記	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銀行代號			—			
			電話	分機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書表請自行影印使用,各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補充說明於后。)

專案申請書 (A0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專案審查部
TEL(02)2321-4261
FAX(02)2351-236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

※ 本表各欄應由「授信單位」填寫或勾註。

企業名稱：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獨資
有限公司 合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	--	--	--	--	--	--

類別： 生產事業 一般事業

行業標準
代號：

--	--	--	--	--	--	--	--	--	--

(請參照最近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填)

授信單位
代號：

--	--	--	--	--	--	--	--	--	--

一、申請內容

本案係：新貸案件
原專案保證序號：_____；原額度_____仟元
前以授權方式送保；原額度_____仟元
授信單位自貸案轉送本基金保證；原額度_____仟元

專案申請原因：1.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
2.經基金通知改專案申請
3.授權項目在他行已辦理
4.償還前送保之週轉貸款
5.低利償還他行送保貸款
銀行名稱：_____餘額：_____仟元
6.其他：_____

1. 信用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
短期週轉融資
中期週轉融資
購置機器設備
購買土地、廠房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出口前融資及其出口押匯額度共用
僅送保出口前融資
購料週轉融資

自創品牌貸款
小額簡便貸款
政策性貸款
貸款種類：_____

發展貸款
貸款種類：_____

履約保款
基金保證日請追溯自：_____原因：_____

其他，貸款種類：_____

2. 授信金額：新台幣 _____仟元

3. 授信期間：_____年_____個月

4. 動用方式：

一次動用 循環動用 分批動用

5. 憑貸書件：

工程(銷售)合約

憑 信用狀 銷售訂單 在其金額 _____ % 範圍內動用

其他 _____

6. 本案徵提擔保品內容：

以應收客票為還款來源(票借短期放款) 開狀時，徵提_____成 存單 客票 保證金
徵取應收交易客票金額至少維持在本案授信餘額_____%以上 贖單時，徵提_____成 存單 客票 保證金
動產 不動產
所有權人 _____ 鑑估值 _____ 仟元
抵押權設定順位、金額及擔保放款情形 _____

其他 _____

7. 還款方式：

到期清償 設設備債專戶沖償 出口押匯款
分期償還：寬限期_____個月，其後每_____個月為一期，分_____期平均攤還。
得標於_____日內 還款 轉為履約保證，未得標於_____日內還款。
發包單位通知後始 全部 分批解除保證責任。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保證對象資格

(一) 符合 中小企業保證對象資格(含超規仍在輔導年限內)

符合 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之非中小企業對象資格或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之大企業資格

(二) 生產事業：實收資本額超過 80,000 仟元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超過者免填)

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月份____年____月 (未達者免填)

一般事業：營業額超過一億元之年度____年(未超過者免填)

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月份____年____月 (未達者免填)

(三) 本基金作業手冊「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情事

無

有該等情事 (請針對右列對象別分別勾選)

對象別： A.企業 B.負責人 C.負責人之配偶 D.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係指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1.使用票據 (最近三年)：

- | | | | | |
|----------------------------------|--------------------------|--------------------------|--------------------------|--------------------------|
| (1) 拒絕往來或未清償註記已達拒往標準 (不得送保)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有退票未清償註記，惟未達拒往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有「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授信往來：

- | | | | | |
|-----------------------------------|--------------------------|--------------------------|--------------------------|--------------------------|
| (1) 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不得送保)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不得送保)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不得送保)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債務本金逾期二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二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負責人信用卡消費款未繳遭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被提起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或裁定拍賣聲請

4.企業淨值：

- | | |
|-------------------------|--------------------------|
| (1) 企業之淨值為負數 (不得送保)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企業之淨值為負數，但期中報表已轉為正數 | <input type="checkbox"/> |

5. 企業報稅報表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6. 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或其經營之關係企業於變更當時有上述 1- (1) 或 2- (1) 之情事

(四) 其他：「授信單位往來異常情形(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關係企業)－請詳述最近三年內退票及半年內辦理清償註記日期及金額、最近一年內還本繳息之逾期情形」。內容：_____

三、授信單位存放款往來情形

(一) 存款：(倘未有往來)

最初往來：____年____月

(二) 放款：(首次授信往來)

1.最初往來：____年____月

2.無 有 (如下列：未移送基金保證之其他授信案及本次預定增貸不移送保證者)

金額單位：仟元

授 信 科 目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餘 額	擔保品(標的物及其時價、設定情形)

四、負責人(含實際經營者)之學經歷、品格及能力

五、保證人資料：債信、票信內容請於空格內分別勾選(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者均應徵提為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債務(本金)			票 信					
		無借款	正常	已逾期	正常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拒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	仟元	張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	仟元	張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	仟元	張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	仟元	張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	仟元	張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	仟元	張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六、行業現況及展望(第六、七、八項得逕檢附徵信報告影本代替)

七、企業產銷營運狀況及經營特色(若有大幅虧損或營收大幅增減之情形,請加註原因)

八、企業未來營運展望(請評估企業有利經營因素及不利經營因素)

九、貸款運用及償還計畫評述 (專案申請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之續貸案件，應於規定範圍內辦理並載明相關內容於本欄。)

十、檢附文件

請依順序檢附，附件 4.~6.如前已檢附目前無異動者，則免再檢附，惟授信單位應留存備查。

附件名稱	本次檢附	前已檢附
1. 專案企業資料表 (A02) (前專案申請時若已填送者，本次得以影本代替之，遇有資料異動，亦得逕由該影本更正異動部分即可)		
2. 承諾書 (本空白書表請自行影印，並由授信戶填寫，授信單位得自行留存不檢附)		
3. 貸款運用及償還計畫書 (本書表由「授信戶」填寫)		
4. 應檢附相關證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上網查證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綜合營造業證書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生產事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應檢附相關具結書) 等影本		
5. 最近三年經稅捐機關簽章 (或附稅捐機關網路申報回執聯) 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6. 上年度全年度及本年度至申請前最近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7.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連同本案額度達 30,000 仟元者應檢送 (若於五月底前送件依規定應徵提「財簽承諾書」者，請授信單位自行留存)		
8. 含本案之金融機構授信總歸戶金額達二億元以上，除短期週轉性融資者外，對中長期授信或短期授信連續展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加送涵蓋授信期間按年編製之 a.現金收支預估表 b.預估資產負債表 c.預估損益表 d.營運計劃表		

同一授信單位加計本案後，對該企業專案送保額度超過 10,000 仟元者，應另檢附下列 9.~11.文件：

9. 截至向基金專案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 資本性支出之貸款，應加送：添置資產明細表		
11. 屬工程承包業者，應加送：與期中報表日期一致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十一、授信單位簽章 (由區域中心移送者，請註明原受理單位名稱：_____)

單位戳記、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徵信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專案企業資料表 (A02)

※本表前專案申請時若已填送者，本次得以影印本代替之，遇有資料異動時，亦得逕由該影本更正異動部份即可。

填表日期：
金額單位：仟元

一、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及 其 配 偶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實 收 資 本 額	仟元	最 近 一 年 營 收 () 年	仟元		
	負 責 人 配 偶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成 立 日 期		員 工 人 數	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相同，從事本業約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負責人非實際負責人 實際負責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營業證照地址：_____							
與登記負責人關係：_____												實際營業地址與上列地址不符者，請續填註以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有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姓名：_____												實際營業地址：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徵信報告敘明無遭取締或勒令停業之虞								
※ 如半年內(生產事業)或一年內(一般事業)同時變更全體股東者，不符合送保資格												工廠證照地址：_____								
主要業務												企 業 電 話		企 業 聯 絡 人 姓 名						

二、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純由自然人投資
有法人投資，佔總股份 _____ % (如單一法人投資達資本額 50%，即不符合送保資格)

職 稱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年 齡	出 資 額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 業

三、關係企業 (依本基金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認定)

企 業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營 業 項 目

四、海外投資情形：

投資企業名稱：
投資地區：
投審會報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並已同意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未經同意
投資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應用表格(壹)之 2

五、土地及建物：

所在地	地目	時價	他項權利

六、主要機器或其他設備：

名稱	數量	估價金額	他項權利

七、主要進、銷貨情形

進 貨												
主要進貨廠商	統一編號								地 點	品名	佔總進貨比例	
一般付款條件： 現金____%，期票____天____%，信用狀____天____%，T/T____%，其他____%												
銷 貨												
主要銷貨廠商	統一編號								地 點	品名	佔總銷貨比例	
一般收款條件： 現金____%，期票____天____%，信用狀____天____%，T/T____%，其他____%												

八、產銷（或營業）情形（最近二年度）（同一授信單位加計本案後，對該企業專案送保額度在 10,000 仟元以下，免填本欄）

年						年					
生產（進貨）			銷 貨			生產（進貨）			銷 貨		
品名	數量	金額	品名	數量	金額	品名	數量	金額	品名	數量	金額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應用表格(六)

承 諾 書

(由授信戶填寫)

立承諾書人

(簡稱丙方)承

銀行
局(簡稱乙方)
公司

同意授信新臺幣

元,其中新臺幣

元(申請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

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甲方)應丙方之申請,出具信用保證函予乙方。丙方對此項授信,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授信用途加以運用,所有已提供作為本案授信之擔保品,於本授信全部清償前,不再提供為他案授信擔保之用。至丙方有關本授信之運用情形,願隨時接受甲方之查核或督導,並願遵照甲方有關之規定辦理,否則甲方所信用保證部份之本案授信,願被視為立即到期,任憑乙方及甲方為任何處分。

立承諾書人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案重新續約保證申請書 (A0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專案審查部
TEL : (02) 2321-4261
FAX : (02) 2351-236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

※同次申保之週轉用途融資授信金額合計在 20,000 仟元以下且符合續約申請應備條件者，始得適用本表；超過 20,000 仟元者，應依一般專案申請手續辦理。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原保證序號		原授授信金額	新台幣							仟元
信用保證項目		申請授信金額	新台幣							仟元
申請保證成數		申請授信期間							年	個月
一、續約申請應具備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適用本表) 二、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三、本案徵提擔保品內容：_____ 四、備註 (專案申請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之續貸案件，應於規定範圍內辦理，並載明相關內容於本欄)： _____ _____ _____										

五、檢附文件

請依順序檢附，附件 3.-6.如前已檢附，目前無異動者，則免再檢附，惟授信單位應留存備查。

附件名稱	本次檢附	前已檢附
1.專案企業資料表 (A02) (前專案申請時若已填送者，本次得以影本代替之，遇有資料異動，亦得逕由該影本更正異動部份即可)		
2.承諾書 (本空白書表自行影印，並由授信戶填寫，授信單位得自行留存不檢附)		
3.應檢附相關證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上網查證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綜合營造業證書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生產事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應檢附相關具結書) 等影本		
4.最近年度經稅捐機關簽章 (或附稅捐機關網路申報回執聯) 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5.上年度全年度及本年度至申請前最近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6.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連同本案額度達 30,000 仟元者應檢送 (若於五月底前送件依規定應徵提「財簽承諾書」者，請授信單位自行留存)		
7.含本案之金融機構授信總歸戶金額達二億元以上，除短期週轉性融資者外，對中長期授信或短期授信連續展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加送涵蓋授信期間按年編製之 a.現金收支預估表 b.預估資產負債表 c.預估損益表 d.營運計劃表		

同一授信單位加計本案後，對該企業專案送保額度超過 10,000 仟元者，應另檢附下列 8.9.文件：

8.截至向基金專案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屬工程承包業者，應加送：與期中報表日期一致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六、附註

- (一) 各欄應由「授信單位」詳實填寫勾註，倘各欄不敷使用時，得另加頁補充說明。
- (二) 本基金同意專案重新續約保證時，將重新簽發保證函，授信單位於新保證函發文日後始得續以專案方式送保。

七、授信單位簽章 (由區域中心移送者，請註明原受理單位名稱：_____)

單位戳記、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授信單位代號							
		徵信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應用表格(六)

專案保證案件條件變更申請書 (A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專案審查部
TEL : (02) 2321-4261
FAX : (02) 2351-236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保證項目	原保證序證		保證成數		成				
原申請專案金額	新台幣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動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動用		

茲借戶之營運、財務、票信及債信正常，目前無基金所列「期中管理事項」應通知之情事，擬請同意變更下述專案之條件。(請於□內勾填，變更原因請填註)

授信條件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用項目			

其他：_____

以上變更事項，請追溯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授信_____元

申請延長保證函有效期限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其他_____

延長原因：_____

保證人申請變更，原保證人：_____

新保證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不動產時價	他項權利

新保證人資力較原保證人佳。

保證人變更之其他原因：_____

申請塗銷 借戶 保證人 _____ 之不動產抵押權。
塗銷原因：_____

應檢送之附件：(相關文件如前已檢附，本次得無須重複檢送)	已檢附	免檢附
1.最近年度經稅捐機關簽章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2.上年度全年度及本年度至申請前最近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單位戳記、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授信單位代號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附註：1.本表倘不敷填載，請以附表補充。

2.若非上述變更事項，請以公函申請。

3.若屬小額授信專案申請書 (A06) 之案件，申請上述事項之變更，得免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四、申請內容

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貸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專案保證序號：_____；原額度_____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單位自貸案轉送本基金保證；原額度_____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前以授權方式送保；原額度_____仟元		
信用保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簡便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本票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購料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案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項目在他行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前送保之週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償還他行送保貸款 銀行名稱：_____ 餘額：_____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信金額	_____仟元	授信期間	_____年 _____個月
動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動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動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動用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週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週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還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攤還：分_____期平均攤還； <input type="checkbox"/> 寬限期_____個月，其後每_____個月為一期，分_____期平均攤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案徵擔保品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以應收客票為還款來源（票借短期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徵取應收交易客票金額至少維持在本案授信餘額_____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客票開狀時，徵提_____成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客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贖單時，徵提_____成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所有權人 _____ 鑑估值 _____ 仟元 抵押權設定順位、金額及擔保放款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五、本基金作業手冊「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情事

(一) 有該等情事 (請針對右列對象別分別勾選) 對象別： 無

	A.企業	B.負責人	C.負責人之配偶	D.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係指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 使用票據 (最近三年)：

(1) 拒絕往來或未清償註記已達拒往標準 (不得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退票未清償註記，惟未達拒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信往來：

(1) 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不得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不得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不得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債務本金逾期二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負責人信用卡消費款未繳遭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 被提起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或裁定拍賣聲請
- 企業淨值：

(1) 企業之淨值為負數 (不得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業之淨值為負數，但期中報表已轉為正數	<input type="checkbox"/>
- 企業報稅報表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或其經營之關係企業於變更當時有上述 1-(1) 或 2-(1) 之情事

(二) 其他：「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其他異常情形 (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關係企業) – 請詳述最近三年內退票及半年內辦理清償註記日期及金額、最近一年內還本繳息之逾期情形」，內容：_____

應用表格(六)之 3

六、財務資料(單位：仟元)

開立發票金額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淨 值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營 收 淨 額
五月~六月			
七月~八月			本 期 損 益
九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			上列最近年度資料係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經稅捐機關簽章之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自編報表(依法免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企業者 ，始得適用)
合計			
最近十二個月營業額_____仟元(年 月 ~ 年 月)			
※開立發票金額：不含出售固定資產、非營業收入與代銷之收入。 ※屬未達起徵點、免營業稅者僅填最近一年營業額。 ※屬免用統一發票核定繳納營業稅者以「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經收款公庫蓋章)」認定。			

七、企業概況

營業稅申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起徵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免營業稅
負責人	年齡(約)：_____歲 本業年資約：_____年 擔任本企業負責人年資：_____年
內外銷比重	內銷：_____%、外銷：_____%

八、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	年 月
聯徵中心資料	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	_____仟元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家數	_____家
聯徵中心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 + 本案申請短中期週轉授信額度		_____仟元
本行存款往來	往來時間：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右列)	最近六個月平均實績：_____位數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與金融機構初次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行首次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行往來未逾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行往來逾一年。

九、授信單位補充意見：_____

十、本申請書各欄資料，授信單位應依徵、授信資料詳實填寫或勾註，內容涉及數字者，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十一、備查文件：

授信單位應遵照財政部、中央銀行、本基金作業手冊及相關送保函釋之規定，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徵信，對於該相關之徵授信資料應影印留存備查，本基金得因事實需要或發現有不當利用信保情事者，將請授信單位另行提供相關徵授信資料。

十二：授信單位簽章(由區域中心移送者，請註明原受理單位名稱：_____)

單位戳記、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徵 信 日 期	年 月 日
		送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	分機

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期中管理通知單

(本表請依式自行影印使用)

日期：

文號：

本授信單位借戶 (統一編號：) 移送 貴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在授信保證期間內發生 貴基金所訂期中管理應注意事項，特依換文約定於知悉日起二個月內通知貴基金。

一、送保案件明細：					
保證項目	授信起訖日	初放授信金額	現欠授信餘額	外幣融資之開狀日匯率	保證成數
二、期中發生事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發生日期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				應攤還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				拒絕往來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				應繳息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					
內容：					
三：本授信單位對於送保案件主張：					
<input type="checkbox"/> 視為立即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視為立即到期。理由：					
四、借戶之營業種類標準代號：				(請依照借戶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右上角所載代號填寫)	

附註：一、主張不視為到期之授信，若嗣後屆期(含視為到期者)仍未清償，仍應依約定在各該筆授信屆期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請將授信日掛牌即期匯率填入「開狀日匯率」欄，並於「現欠授信餘額」欄，依此匯率換算為台幣後，予以填入。

此致 承辦單位簽章 (請加蓋單位章)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有權簽字人員簽章：
 主辦人：
 連絡電話：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應用表格(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

使用時機：
1.新發生逾期之通知。
2.逾期金額有變動時。
3.本基金洽請填送者。

基金收件
日期：
編號：

營業種類 標準代號							(請參照借戶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右上角所載代號填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基金列 管編號			基金帳務處理欄			
企業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本期收回情形 年月日 收回本金(元) 收回款來源		目前逾期餘額 (元)	利息 繳訖日	類別 項目	借貸 (C/D)	收 回 款	來 源 代 號	融 資 金 額 (元)	保 證 金 額 (元)	憑 證 原 入 號	書 件 碼 帳 碼	逾 期 原 因	收 回 展 望					
保證項目 (如係第一次發生逾期者,併 請於下列打V)	初放 到期日	初放金額(元)	外幣融資之 開狀日匯率	上次通知之 逾期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尚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改組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籌備復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計劃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洽妥償還方式,已洽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按計劃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未按計劃履行 已洽妥償還方式,但未按計劃履行者,說明如下:			借戶現況 借保戶信用狀況及償還誠意: (新案及舊案有變動者請詳細填列,舊案如未變動者請註明未變動) 本案嗣後催討方式: (新案及舊案擬改變者,請詳細填列,舊案如不變動者請註明未變動) 其他補充事項: (含以往於授信戶資料表上通知之借保戶財產資料有異動者)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轉銷呆帳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銷呆帳,轉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時效仍未清滅																			
尚未就本案債權對任何借保戶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償之副擔保票據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本案債權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借保戶(含額定保證書上之保證人)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取得執行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部分因故迄未能取得執行名義。			本案催討、訴追經過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迄未進行右列催訴措施																			
已假扣押下列借保戶財產:(前已通知者,毋須重覆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確無應通知者			前已通知者,毋須重覆通知。另對同一筆財產之執行參與分配,拍賣借保戶財產之日期及受償情形(其過程免敘述,僅敘明填表時之訴追情形進度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確無應通知者																			
姓名 財產座落地(動產僅填名稱) 姓名 財產座落地(動產僅填名稱)			姓名 財產座落地 執行日期 拍定與否 受償情形 其他事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下列仍具實益之借保戶財產未執行:			承辦單位簽章欄(單位章)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字第 號																			
有權簽字人簽章: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經辦人:			電話:																			

基金批示欄

基金擬辦欄

填表說明：
一、逾期金額如有異動時，應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若尚未能由該系統辦理者，可暫以本表通知，且併填其餘各欄。
二、本表應請詳實填寫，俾免本基金再行函詢或退請補填。
三、本表僅係通知之用，如有申請本基金同意或備查者，請勿以本表辦理。
四、本表僅供填寫一戶授信戶。雙線框內請勿填寫。
五、保證項目得簡填如：一般、外銷、購料、小規模、本票(C/P)、稅捐、履約、政策、發展、自創、青創。
六、初放、逾期或收回之金額均請填融資金額而非保證金額。
七、主張不視為到期之授信，若嗣後屆期(含視為到期者)仍未清償，仍應依約定在各該筆授信屆期二個月內通知基金。
八、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請將授信日掛牌即期匯率填入「開狀日匯率」欄，並於「目前逾期金額」欄，依此匯率換算為台幣後，予以填入。

應用表格(三)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授信戶資料表

基金收件
日期：
編號：

檔號

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基金列 管編號		(一) 借戶目前營運狀況： (二) 借戶未來展望： (三) 借戶對逾期授信之解決方案：																			
可追償對象之財產情形	所有權人	土地 地目	建物 座落地號	座落地或 所在地	土地 (建物請填明 座落市鎮、段、地號 鄉、地址門牌號碼等)	序 號	目前 時價 (萬元)	假扣押 (打V) 已 未 本行 他行			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年月日、權利人、設定金額、 債務人及擔保債務餘欠(萬元)			逾期後 再複查 日期	本案依法可向右列 保證人追償 (票人請免填) 副擔保客票發					名稱		代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職業 服務單位或所營事業		職稱
						A															①						
						B															②						
						C															③						
						D															④						
						E															⑤						
						F															⑥						
						G															⑦						
						H																					
						I																					
					J																						
	其他財產																										
借戶 負責人 於承貸單位現欠所有債務之 明細及擔保情形	債務人 (請擇一打V) 借戶 負責人		授信科目	保證人明細(請以 右列保證人之代 號如①②填寫)		授信 起日 訖日		現欠金額 (元)	送保案已通 知列管或擬 視為到期者 請打(V)	擔保情形(以上列財產擔保者請以 序號填寫,以客票副擔保者請填註 「客票」)					逾期 原因		逾期具體原因:		基金批示簽辦欄								
備註:															承辦單位簽章欄:(單位章)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請務必填寫)										
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經辦人: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電話: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填表說明：一、本表至遲於貸款屆期後「三個月」內填送本基金，惟承貸單位倘有把握於屆期後「四個月」內全數收回者，可免填。
 二、本表所列資料應以填表時調查之資料為準，嗣後如有異動請於填送之逾期案件報表上更正。
 三、本表各欄不敷使用時請另加紙填寫，如查無該項資料者請填查「無」。
 四、本表各欄應依序填列，請勿遺漏，俾免再行函詢，徒增公文往返。

應用表格(三)

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信用惡化或逾期後 塗銷抵押權 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申請書

日期：

文號：

授信單位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基金列管編號			-						保證項目										

借戶 擔保物提供者 全數
保證人 第 三 人 申請於償還 _____ 元 (或其中約 _____ 元供沖償
 送保案) 後, 塗銷 撤銷對 如下表財產之 抵押權 假扣押或假處分。

財產鑑價或時價說明

所有權人	不動產所在地 點/動產明細	建物(動 產)年分	移轉 年分	坪數		單位：萬元			鑑價 日期	他項權利(萬元)			
				土地	建物	時價 (售價)	增值 稅	淨 值		設定 日期	權 利 人	設定 金額	擔保債 務餘額

上述財產經 _____ (評估單位名稱) 於 __ 年 __ 月 __ 日評估約值 _____ 元；

經本單位評估，同意所請較有利於債權(含送保案)之收回，且業經總管理機構核准在案，

茲檢附總管理機構核准文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財產鑑價表供參，惠請 貴基金同意辦理。

承辦單位簽章(請加蓋單位章)、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主辦人員	連絡電話
		() 分機：

註：申請撤回強制執行之案件，亦得適用本申請書

應用表格(三)之說明

授信單位申請代位清償案件，請以新修正之「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確實依申請代位清償應檢附授信文件影本清單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影本，俾加速本基金代位清償作業之處理。

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

(本表請自行影印或於信保基金網站下載，另需檢附之文件影本詳如後附清單)

逾期戶名稱： 日期： 文號：
 統一編號： 申請代償單位：
 基金列管編號： 原送保單位：

一、符合申請代償要件：借戶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五個月；借戶已停業；授信單位已對送保案之主、從債務人(借戶、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及背書人)依法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二、申請代位清償明細：

保證項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未收回授信本金	保證成數	申請代償本金	利息繳訖日

三、借戶信用惡化日期：_____ (送保案提前視同到期日或逾期送保案件中最早到期日二者先屆期者)

下列(一)至(三)應填之資料可以信用惡化時各銀行電腦檔之放款歸戶查詢帳欠明細表代替，惟需將授信戶、送保、未送保及授信科目(含出口押匯遭拒付者)、擔保情形註明。

(一)信用惡化時借戶送保案明細：(信用惡化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者應填列，其餘與上述二同者免列)

保證項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信用惡化時餘額	保證成數

(二)信用惡化時借戶未送保案明細：(含信用惡化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授信科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信用惡化時餘額	擔保情形(不動產、票據或其他)

(三)信用惡化時借戶之關係戶(含關係戶、保證人、負責人配偶之個人借款或其他保證債務)明細：
 (含信用惡化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授信戶	授信科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信用惡化時餘額	擔保情形(不動產、票據或其他)

註：1. 本申請書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2. 上列各欄若無該項資料，亦請填註「無」。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授信單位全銜

經理 

主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分機：

應用表格(壹)之 2

申請代位清償應檢附授信文件影本清單(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

隨本申請書檢附者

「√」

無該項資料者 請於□內打

「×」

申請前已檢附者

「△」

專案送保案件前已檢送之資料得免再檢附

1. 送保資格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製造加工營業事實之文件公司執照及股東名冊(公司組織之借戶應檢送)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
 - 借戶逾期當時,第1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一年度年初(1月)起至最後一筆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之連續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使用統一發票借戶)或連續營業一年(生產事業半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借戶)
 - 借戶逾期當時,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時(含個筆、循環額度、續約等之核定)借戶、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依規定須辦理第二類票信查詢者,請併同檢附,另90年7月1日前之授信請檢附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
 - 借戶逾期當時,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時(含個筆、循環額度、續約等之核定)借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由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送保單位於徵信時查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紀錄查詢
 - 借戶逾期當時,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授信核准前三年借戶之報稅報表(企業甫成立尚無前述報表者應檢附附聲明書之期中報表)
2. 徵信調查借戶逾期當時,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核准前全體借保戶之資料表(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 借戶逾期當時,各筆逾期送保案件核准前對借、保戶之徵信調查報告
 -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授信超過三千萬元應檢送)
 - 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口廠商登記卡(外銷貸款應檢送)
 -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進出口實績查覆書(外銷貸款及進口購料週轉融資應檢送)
3. 授信作業借戶逾期當時,各筆逾期(含送保、未送保及關係戶)所屬額度或逐筆核准時之授信申請書、洽談紀錄、各層級核覆書(含變更條件及展期)
 - 借保戶及擔保物提供人提供設押之動產、不動產調查評定表
 - 借據、本票、授信契約等授信徵提債權文件
 - 保證書及約定書
 - 徵提客票擔保或控管之授信:票據餘額控管表、借戶逾期後尚未兌現之所有票據明細表、退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退票所屬之交易發票(送保案所徵之客票如屬控管性質或未送保案件僅需檢附前二項)
 - 外銷貸款:憑貸書件(未送保案件不需檢送;送保案如屬國內外訂單、D/A、D/P、T/T、O/A,應附送承諾文件)
 - 出口押匯登記簿: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至逾期後六個月
 - 拒付登記簿: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前三個月至最後一筆送保案撥貸日
 - 進口融資:遠(即)期信用狀登記簿(遠(即)期: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前9(3)個月至目前)、單筆之信用狀授信紀錄卡、開狀申請書、信用狀、結匯證實書(包含還款水單)、匯票、到單通知、擔保品登記簿(未送保案不需檢附信用狀、結匯證實書、匯票)
 - 國內狀授信:國內狀登記簿、開狀申請書、信用狀、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匯票、交易發票、擔保品登記簿(未送保案僅需檢附開狀申請書)
4. 相關帳冊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之存、放款歸戶查詢(含放款現欠明細)
 - 授信(逾期送保案第1筆授信日)前三個月至轉催收當月之授信明細帳及催收帳、呆帳(含借戶未送保案,負責人配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等於送保單位之所有授信案)
 - 各筆逾期送保案核貸前一個月、核貸當月份、核貸後一個月及逾期(或視同到期)日起至抵銷日止(含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於送保單位之各項存款明細帳(備償戶以存摺代替)
 - 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名下可供抵銷款項暫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預收款、拒往專戶」科目之帳卡
 - 借、保戶、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名下代墊訴訟費用明細表
5. 債權保全及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日誌(借、保戶及關係戶)及授信覆審紀錄
 - 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呆帳案件查核報告
 - 借戶及其負責人受拒絕往來處分通知紀錄卡(於送保單位有支票存款往來者另檢附支存退票明細)
 - 借、保戶、票據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之分配表及最後一拍之拍賣公告
 - 對送保案借戶、保證人及票據債務人取得之執行名義
6. 送保案授信後至目前之基本放款利率變動表

註:除檢附以上之資料外其他 貴基金認為尚有需要之文件,俟 貴基金派員瞭解案情時,本行自當充分提示並以影本附送。

應用表格(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案件 A. 代償查核後有收回款匯款通知表
B. 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文號：_____ 基金列管編號：_____

企業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保證項目：_____

A. 代償查核後有收回款：(依本基金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

來源代號如下：

- (1) 抵銷借保戶之債權或執行借保戶對第三人之債權 (①存款、②工程款、③保固金④其他 _____ 等債權)。
- (2) 執行保戶之薪資，保戶①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保戶②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 (3) 收回借保戶之償還款，借戶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保戶①自 年 月至 年 月；保戶②自 年 月至 年 月。
- (4) 執行借保戶之不動產(動產)，受償執行費、債權等 _____ 元 (扣除所擔保之授信 _____ 元後，餘 _____ 元)。
- (5) 保戶之不動產因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收回土地增值稅退稅款 _____ 元。
- (6) 其他收回款 (請略述)：

※應匯還款計算表：(請就本表下方「應檢附文件影本清單」選擇勾註並檢附)

金額單位：元

借保戶別	收回來源代號	收回總額	減：擔保本息或訴訟等費用	收回餘訖	債權比率	應匯還金額
借戶						
保人：						
票據債務人：						

應匯款項共計 _____ 元，已於 月 日 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支票 _____ 張。

匯存 銀行第 _____ 號帳戶(應註明借戶統一編號及通知單序號，序號編碼為八碼，以88888888代表，當日二筆以上匯款第八碼以0-9依序編號)。

B. 年 月 日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 _____ 元，通知備查。(請就本表下方「應檢附文件影本清單」選擇勾註並檢附)

(A.或B.) 應檢附文件影本清單：

1. 催收款項明細帳務含台幣及外幣：
 - 借戶送保案(含本基金保證成數部分及授信單位自負成數部分)
 - 關係企業送保案(含本基金保證成數部分及授信單位自負成數部分)
 - 自貸案(含借保戶、關係企業)
2. 其他預收款明細帳(或暫收款、其他應付款明細帳)：
 - 借保戶及票據債務人
 - 關係企業
3. 訴訟費用明細帳(或其他應收款、短期墊款明細帳)
 - 借保戶及票據債務人
 - 關係企業
4. 利息收入傳票(代償利息大於保證成數部分之催收息者)
5. 代償後借保戶、關係企業之財產拍賣分配表
6. 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請一併檢附
7. 其他相關文件

此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銀行

分行(部)

有權簽章人員：

主辦人員：

總分行代號：□□□-□□□□

TEL：

分機：

二、計算範例

計算範例(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年金式)保證手續費速查表

※本表僅適用一次收足全部期間之保證手續費者※ (表一及表二單位:元)

表一:每100萬元保八成,分期攤還,應繳保證手續費

表二:每100萬元保五成,分期攤還,應繳保證手續費

年利率	攤還期間					年利率	攤還期間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4.00%	3,270	6,330	9,430	12,569	15,749	4.00%	2,044	3,956	5,893	7,856	9,843
4.25%	3,271	6,335	9,441	12,589	15,780	4.25%	2,044	3,959	5,900	7,868	9,862
4.50%	3,272	6,340	9,452	12,609	15,811	4.50%	2,045	3,962	5,907	7,881	9,882
4.75%	3,274	6,345	9,463	12,629	15,842	4.75%	2,046	3,965	5,914	7,893	9,901
5.00%	3,275	6,350	9,474	12,649	15,873	5.00%	2,047	3,968	5,921	7,905	9,921
5.25%	3,276	6,355	9,485	12,669	15,904	5.25%	2,048	3,972	5,928	7,918	9,940
5.50%	3,277	6,360	9,497	12,688	15,935	5.50%	2,048	3,975	5,935	7,930	9,959
5.75%	3,278	6,364	9,508	12,708	15,966	5.75%	2,049	3,978	5,942	7,943	9,979
6.00%	3,280	6,369	9,519	12,728	15,997	6.00%	2,050	3,981	5,949	7,955	9,998
6.25%	3,281	6,374	9,530	12,748	16,028	6.25%	2,051	3,984	5,956	7,967	10,017
6.50%	3,282	6,379	9,541	12,768	16,059	6.50%	2,051	3,987	5,963	7,980	10,037
6.75%	3,283	6,384	9,552	12,788	16,090	6.75%	2,052	3,990	5,970	7,992	10,056
7.00%	3,285	6,389	9,564	12,807	16,120	7.00%	2,053	3,993	5,977	8,005	10,075
7.25%	3,286	6,394	9,575	12,827	16,151	7.25%	2,054	3,996	5,984	8,017	10,095
7.50%	3,287	6,399	9,586	12,847	16,182	7.50%	2,054	4,000	5,991	8,029	10,114
7.75%	3,288	6,404	9,597	12,867	16,213	7.75%	2,055	4,003	5,998	8,042	10,133
8.00%	3,290	6,409	9,608	12,887	16,244	8.00%	2,056	4,006	6,005	8,054	10,152
8.25%	3,291	6,414	9,619	12,906	16,275	8.25%	2,057	4,009	6,012	8,066	10,172
8.50%	3,292	6,419	9,630	12,926	16,305	8.50%	2,058	4,012	6,019	8,079	10,191
8.75%	3,293	6,424	9,642	12,946	16,336	8.75%	2,058	4,015	6,026	8,091	10,210
9.00%	3,295	6,429	9,653	12,966	16,367	9.00%	2,059	4,018	6,033	8,103	10,229
9.25%	3,296	6,434	9,664	12,985	16,397	9.25%	2,060	4,021	6,040	8,116	10,248
9.50%	3,297	6,439	9,675	13,005	16,428	9.50%	2,061	4,024	6,047	8,128	10,268
9.75%	3,298	6,444	9,686	13,025	16,459	9.75%	2,061	4,027	6,054	8,140	10,287
10.00%	3,299	6,449	9,697	13,044	16,489	10.00%	2,062	4,030	6,061	8,153	10,306
10.25%	3,301	6,454	9,708	13,064	16,520	10.25%	2,063	4,034	6,068	8,165	10,325
10.50%	3,302	6,459	9,719	13,084	16,551	10.50%	2,064	4,037	6,075	8,177	10,344
10.75%	3,303	6,463	9,730	13,103	16,581	10.75%	2,064	4,040	6,082	8,189	10,363
11.00%	3,304	6,468	9,741	13,123	16,612	11.00%	2,065	4,043	6,088	8,202	10,382
11.25%	3,306	6,473	9,753	13,142	16,642	11.25%	2,066	4,046	6,095	8,214	10,401
11.50%	3,307	6,478	9,764	13,162	16,673	11.50%	2,067	4,049	6,102	8,226	10,420
11.75%	3,308	6,483	9,775	13,182	16,703	11.75%	2,068	4,052	6,109	8,239	10,439
12.00%	3,309	6,488	9,786	13,201	16,733	12.00%	2,068	4,055	6,116	8,251	10,458
12.25%	3,311	6,493	9,797	13,221	16,764	12.25%	2,069	4,058	6,123	8,263	10,477
12.50%	3,312	6,498	9,808	13,240	16,794	12.50%	2,070	4,061	6,130	8,275	10,496
12.75%	3,313	6,503	9,819	13,260	16,824	12.75%	2,071	4,064	6,137	8,287	10,515
13.00%	3,314	6,508	9,830	13,279	16,855	13.00%	2,071	4,067	6,144	8,300	10,534
13.25%	3,315	6,513	9,841	13,299	16,885	13.25%	2,072	4,071	6,151	8,312	10,553
13.50%	3,317	6,518	9,852	13,318	16,915	13.50%	2,073	4,074	6,158	8,324	10,572
13.75%	3,318	6,523	9,863	13,338	16,945	13.75%	2,074	4,077	6,164	8,336	10,591
14.00%	3,319	6,528	9,874	13,357	16,975	14.00%	2,074	4,080	6,171	8,348	10,610
14.25%	3,320	6,532	9,885	13,377	17,006	14.25%	2,075	4,083	6,178	8,361	10,629
14.50%	3,322	6,537	9,896	13,396	17,036	14.50%	2,076	4,086	6,185	8,373	10,647
14.75%	3,323	6,542	9,907	13,416	17,066	14.75%	2,077	4,089	6,192	8,385	10,666
15.00%	3,324	6,547	9,918	13,435	17,096	15.00%	2,077	4,092	6,199	8,397	10,685

(※不同之保證成數及不同之貸款金額,請先依下列方式換算)

※如貸款金額變動時，換算如下：

例(一)如授信金額 150 萬元，送保成數八成，年利率 10%，期間三年。

(1)請先查表(一)利率 10%，攤還期數 36 個月，得知 100 萬元之保證手續費為 9,697 元。

(2)再以 $9,697 \times \frac{150}{100} = 14,545$ 元——應向借款企業收取之保證手續費。

※如送保成數變動時，換算如下：

例(二)如授信金額 300 萬元，送保成數七成，年利率 9.75%，期間二年。

(1)請先查表(一)利率 9.75%，攤還期數 24 個月，得知 100 萬元之保證手續費為 6,444 元。

(2)再以 $6,444 \times \frac{300}{100} = 19,332$ 元

(2)再以 $19,332 \times \frac{7 \text{ (送保成數)}}{8 \text{ (查表成數)}} = 16,915$ 元——應向借款企業收取之保證手續費。

計算範例(二)：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範例

設授信送保期間為 87 年 9 月 20 日至 88 年 3 月 7 日，則保證手續費計收之月數應為五個月（87 年 9 月 20 日至 88 年 2 月 20 日為五個月，畸零天數自 8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88 年 3 月 7 日止計 15 天，因未超過 15 天免予進整，但如逢閏年，2 月有 29 天，則計收月數為六個月）。若前述到期日改為 88 年 3 月 8 日，則畸零天數為 16 天（自 88 年 2 月 21 日至 88 年 3 月 8 日止）已超過 15 天應進整以一個月計，其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月數合計應為六個月。

計算範例(三)：展期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範例

設原授信期間為 88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20 日，於到期後辦理展期至同年 8 月 15 日，則應匯入之展期保證手續費為一個月份，其計算之方式係重新計算 88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15 日全期之保證月數為六個月（即 88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1 日為六個月，畸零天數自 88 年 8 月 2 日起至 88 年 8 月 15 日止計 14 天，未超過 15 天免計），扣除原貸款期間已計收之月數五個月（即 88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1 日為四個月，畸零天數自 88 年 6 月 2 日起至 88 年 6 月 20 日止計 19 天，已超過 15 天應進整以一個月

計，合計應收月數為五個月）後為一個月，而非以展期之期間 88 年 6 月 20 日至 88 年 8 月 15 日計算而匯入二個月份之展期保證手續費。

計算範例(四)：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範例（為簡要說明，各例皆未考慮利息、訴訟費用等）

例一：甲銀行對某中小企業授信一筆金額一〇〇萬元，移送本基金保證八成（即八〇萬元），無其他授信案件，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則應按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份四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四〇萬元。

例二：除例一之授信情況外，另核貸一筆未移送保證之無擔保授信一〇〇萬元，當兩筆皆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時，則應先按債權比率（即二分之一之比率）分別沖抵兩筆授信，再就送保案之受償款依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份二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六〇萬元。

例三：除例二之兩筆授信外，該企業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二〇〇萬元，並核貸一筆擔保授信一五〇萬元，後經拍賣該不動產受償一九〇萬元，則可優先沖抵該筆擔保授信，餘款四〇萬元應依債權比率沖償另兩筆無擔保授信，即每筆二〇萬元，其中保證部份沖償十六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為六四萬元。

例四：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筆之連帶保證人不同，若由保證人代償時，則應視該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是屬何筆而據以沖償（但移送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如保證之八成與未保證之二成分別徵提授信憑證時，其連帶保證人應相同）。

例五：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案均徵有應收票據或信用狀

爲副擔保，經由該應收票據或信用狀所收回之款項，則應視其原屬何案所徵提之副擔保分別沖償(但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其所徵提之副擔保品，如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等，應屬於保證之八成及未保證之二成的共同擔保)。

計算範例(五)：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範例

沖抵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不得將備償利息部份移用於沖抵本金之約定(參閱第 82 頁)，茲因授信單位之作業常疏忽該項規定，特舉二例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例一：某銀行對一企業貸予一般貸款四〇〇萬元，年利率 10%，期間爲 85.10.1.至 86.10.1.，並移送信用保證八成，嗣後該企業因經營不善，利息繳至 86.7.31.即中斷，貸款到期亦無力清償，銀行遂於 86.11.10.將該貸款本息轉入催收款。86.8.1.至 86.11.9.計 101 天，未繳之利息爲 110,685 元，其計算式爲 $4,0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110,685$ 元，故催收款爲 4,110,685 元。其後該銀行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之備償款含本金三二〇萬及 86.8.1.至 86.9.30.計 61 天之積欠利息，86.10.1.至 87.3.31 計六個月(182 天)之逾期利息，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61 + 182) \div 365 = 213,041$ 元，共計 3,413,041 元，該銀行收到代償款並沖催收款帳時，應先考慮銀行轉催收之利息天數與本基金代償利息之天數不同，催收款內之利息只有 101 天，則本基金代償之 243 天利息，其中前段 101 天應於催收款項下沖抵，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88,548$ 元，另後段 142 天利息則應列入利息收入，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142 \div 365 = 124,493$ 元，故會計帳之處理應爲：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822,137$

轉為呆帳。

銀行常以下列錯誤之方式處理：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413,041

催收款餘額 697,644 轉呆帳

例二：同例一，但有不動產拍賣分配款，該分配款 650,000 元扣除訴訟費用 150,000 元，餘 500,000 元入暫收款可供沖償，致本基金之代償款為 3,013,041（ $3,413,041 - 500,000 \times 0.8$ ）

（分配款扣除訴訟費後尚餘 500,000 元可八成即 400,000 元抵償保證部份）。

代償款及分配款沖抵催收款之會計帳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013,041
暫收款	400,000
暫收款	100,000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催收款	100,000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100,000 = 722,137$ 轉為呆帳。

註：上例係以 365 天相當於一年計算利息，惟實際計息期間如在 8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應將計算式中之 365 改為 360。

拾、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修正之主要重點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頁次	備註
1.	企業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證照登記地址不符，但經授信單位查證實際營業地址非屬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且於徵信報告中敘明無遭取締或勒令停業之虞者，得以授權方式送保，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	配合實務修正
2.	股票已上市、上櫃之企業，其規模尚屬中小企業者，仍為本基金保證對象。	—	92.4.30.企一字第611069號函
3.	授信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簡化查詢作業。	11	92.8.18.企一字第900744號函
4.	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12	93.3.17.企一字第806815號函
5.	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附聲明書之自編期中財務報表為認定依據。	13	92.6.13.企一字第801198號函
6.	授權案件申請移轉送保銀行，依「個案移轉」或「整批移轉」分別訂定申請方式。	20	配合實務修正
7.	修正「連帶保證人之徵取」規定，在授信未清償前，授信對象如更換負責人，新負責人加入為保證人，且其資力或經營能力較原負責人為佳，報經本基金同意者，得免除或更換原負責人之保證責任。	25	92.12.29.企一字第902948號函
8.	修正「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 (1)最高保證為六成之逾期比率，由7%降為5%。 (2)依各保證要點成數辦理之逾期比率，由7%降為5%。	30	93.2.23.授審二字第900654號函
9.	「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如貸款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35	配合實務修正
10.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以授權方式送保，除第一家送保企業外，其餘關係企業新增授權保證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37	92.9.9.企一字第901008號函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頁次	備註
11.	依下列方式辦理之送保案件，不受「禁止借新還舊」有關規定之限制。 1.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核准續借，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原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申請續借時，如仍符合授權有關規定者，亦得以授權方式辦理，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應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38	92.4.23 企一字第 610290 號函 92.9.9.企一字第 901008 號函
12.	修正「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增列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及經濟部工業局制定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49	92.4.7.企一字第 611068 號函 93.3.22.企一字第 809371 號函
13.	修正「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刪除同一企業僅得就本項信用保證與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授權額度擇一辦理之規定。	51	92.9.9.企一字第 901008 號函
14.	配合中小企業處廢止「中小企業特案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刪除發展貸款信用保證項下依該要點所辦理之授信。	54	93.2.16.企一字第 802743 號函
15.	配合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同修訂「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作業簡則」，延長本項貸款辦理期限至 93 年 10 月 19 日，並增加遠東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得辦理本項貸款。	57	92.9.29.企一字第 669057 號函
16.	增列「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融資之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有規定。	65	92.5.22.企一字第 616772 號函
17.	修正「提前解除保證責任後保證手續費退還」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或借戶最遲得於提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71	配合實務修正
18.	修正「列管期間逾期案件報表之填送時機」，刪除一年內逾期金額無變動者，應於每年一月填送該表通知本基金之規定。	79	92.11.27.債管二字第 902274 號函

第二篇 直接保證篇

壹、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 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施行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研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召開「繼續研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及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召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暨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改隸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

二、宗旨：

- (一) 協調各有關金融機構協助有發展潛力，但目前未能獲金融機構同意核貸之中小企業取得貸款。
- (二) 協助具競爭力且在財務結構調整後，能穩定成長之中小企業解決資金上之困難問題。
- (三) 提供貸款條件不足，無法由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之中小企業經營上之改善意見，並協調安排其他相關輔導機構提供協助與輔導。

三、受理標準：

對融資困難，但經財務、技術、經營管理等綜合性診斷尚具發展潛力之中

小企業除有下列任一情節外，皆得申請受理。

- (一)財務報表有虛偽不實或異常情事者。
- (二)關係人涉及交易異常或往來款項有無法澄清情形者。
- (三)申請企業或負責人有受拒絕往來處分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
訴追或偵查者。
- (四)申請企業或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者。
- (五)申請企業負債大於資產，淨值為負數者。
- (六)申請企業已無營業收入、工廠已停工或已申請公司重整者。
- (七)申請企業及其負責人未合法申請赴大陸投資者。
- (八)其他有具體事實經認定不宜協助者。

四作業程序：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以下簡稱馬上解決問題中心)為
統籌受理窗口。
- (二)申請時，企業應備齊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等，受理部門得要求增補件。
- (三)資料齊全後由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安排財務、技術應用、市場行銷或經營
管理等各方面之專業機構或專家診斷該企業之體質及評估貸款與營運
計畫，進而提出具體評估暨建議報告。

(四)依評估結果，按下列方式辦理：

- 1.診斷評估正面且明確具融資條件者：由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調金融機
構提供融資。
- 2.診斷評估正面，但尚需會商研討者：由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彙整診斷評
估及建議方案提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及機制如第五項)議決。

3.診斷評估負面確定無法融資者：馬上解決問題中心通知該企業變更計畫或移請相關單位洽請輔導機構對該個案企業作後續輔導。

五組織及機制：

(一)聯合診斷輔導工作小組：負責對所受理之申請案件，協調輔導機構進行綜合之評估診斷，並依診斷之結果召開會議作成協助建議方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派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中央銀行業務局、銀行公會及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之派駐人員、中小企業處及相關輔導單位代表，並視個案需要邀請申請企業之往來銀行及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參加。

(二)審議委員會：

1.由經濟部召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及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等之單位代表計九人為常設委員，為期一年，並得續聘連任之，視案件需要，隨案邀請產業技術、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法律專家與往來銀行主管授信之副總經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二人至四人為一般委員，每一案之一般委員於該案結案後解散。

2.審議委員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審議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採秘密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3.審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1)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2)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企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3)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或其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六審議委員會議決通過者，視實際需要為下列處理：

(一)由金融機構送請保證，提供融資。

(二)由信保基金核發保證函提供「直接信用保證」，不受信保基金現行相關規定之限制。申貸企業得執保證函向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七審議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企業配合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機制進行財務、技術、市場及經營管理等方面之輔導，俾降低「直接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風險。

八審議委員會對有關直接信用保證之審議實施期限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正式接辦。

九保證成數：原則七至九成，由審議委員會議決。

十保證總額：初期辦理「直接信用保證」額度暫定為二十億元。

十一依據本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作業要點辦理貸款之各相關承辦人員，對於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得免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以糾正之處置。

十二本要點經報奉經濟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作業要點」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細則

九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實施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屆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配合經濟部核定修正之「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直接信用保證，特訂定本細則。

二、不受本基金現行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

- (一)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所稱「不受信保基金現行相關規定之限制」，係指本項保證對象之資格，悉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受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依本細則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三、保證適用對象：

依作業要點第三點受理標準規定，無下列任一情事之中小企業：

- (一)財務報表有虛偽不實或異常情事者。
- (二)關係人涉及交易異常或往來款項有無法澄清情形者。
- (三)申請企業或負責人有受拒絕往來處分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者。
- (四)申請企業或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者。
- (五)申請企業負債大於資產，淨值為負數者。
- (六)申請企業已無營業收入、工廠已停工或已申請公司重整者。

(七)申請企業及其負責人未合法申請赴大陸投資者。

(八)其他有具體事實經認定不宜協助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及期間：

依中小企業聯合診斷輔導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惟本項授信加計本基金對同一企業(含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

五信用保證程序：

(一)經中小企業聯合診斷輔導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本基金直接核發保證函予企業，申貸企業持該保證函於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確認後，再依保證函之相關保證條件辦理授信。

(二)授信單位依前款之程序辦理後，於授信前知悉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

- 1.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情事。
- 3.企業淨值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負數，且期中財務報表尚未轉為正數。

(三)授信單位於授信後，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六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包括：

(一)本金：信用保證本金。

(二)利息：截至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止之利息。至於利息之計算依授信當時核定之利率計算之。

前項保證範圍是否及於利息，由申貸企業於申請時決定之。

七、授信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授信單位應徵提授信對象營業證照上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經營者為連帶保證人。

前述實際經營者，係指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除營業證照所登載之負責人外，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

(二)抵押權之設定：

授信用途為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者，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辦理設定：

- 1.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者。
- 2.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

八、信用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二五至百分之一·五，以本基金核發之保證函所載之費率為準。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 1.保證手續費係按保證範圍之金額、保證成數、信用保證期間及保證手續費率計算。保證範圍如及於利息，其計算式如下：

(1)利息移送保證之金額＝本金（由授信單位自行決定計算利息之本金金額）×年利率 ÷ 十二個月 × 擬送保之積欠及逾期利息月數（由授信單位自行決定）

(2)利息移送保證之保證手續費＝利息移送保證之金額 × 保證成數 × 保證年費率 × 一年

2.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期間，以「月」為單位計算，並以授信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為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計算至保證訖日止，在十五天以下者免計，超過十五天者進整一個月計，但一筆授信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仍應以一個月計。

(三)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1.授信單位依本細則第五點辦理授信時，應一次或逐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並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填送本基金備查；授信期間超過一年而採逐年收取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分期償還保證案件亦應比照上述規定於原貸款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計收保證手續費。

2.逾期案件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收足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並以「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算方式與前目相同）。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則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1.提前解除保證責任且解除後之保證期間在足一個月以上者，申貸企業得於解除日後一個月內，委由授信單位向本基金申請退還自解除日起之保證手續費；如申請日期逾解除後一個月以上，惟仍在原定到期日之前者，則退還自申請日起之保證手續費。

2.若屬一筆授信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之案件，應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時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本基金將依授信單位各次解除通知情形，按前目原則核退保證手續費。

(五)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解除保證責任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金額在新台幣五百元以內者，本基金得不予退補。

九、外幣貸款之折算匯率：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其信用保證金額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算。

十、展期或分期償還之申請：

(一)本項授信屆期後，如有展期或分期償還之需要，授信單位得應申貸企業之請求，至遲於各筆授信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

(二)依前款辦理分期償還之案件，得免依本細則第十二點「信用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之處理」有關規定辦理。但企業如有一期未能依約履償，除徵得本基金同意變更分期償還方式者外，授信單位應即將該筆授信視為立即到期，並於視為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並敘明是否主張視為立即到期，如不視為

立即到期，應敘明理由：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7.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二) 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授信單位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申請時，如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三、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經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三)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 (四) 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

意後，再行辦理。

ㄟ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逾期後屆滿五個月，且授信單位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申請代位清償。

ㄠ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ㄡ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本基金保證函所列相關保證條件及授信單位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及抵押權之設定未依本細則第七點之規定辦理者。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本細則第五點之規定辦理者。
- 2.本基金通知授信單位應對逾期案件限期採取必要催收措施時，授信單位未於本基金所訂期限內處理，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3.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未依本細則第十一點之(一)規定辦理者、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未依本細則第十二點之(一)規定辦理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超過本細則第四點之規定者、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未依本細則十一點之(二)規定辦理者、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未依本細則十二點之(二)、(三)規定辦理者。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查明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

(2)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3.違反財政部「金融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規定，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但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六其他：

機器、設備融資涉及開狀（含提供開狀保證）者，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辦理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於開狀時，先就開狀期間辦理信用保證，再於原信用保證期間到期屆滿二個月前，就實際貸款期間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二)於開狀時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貸款期間

為暫定授信期限辦理信用保證，其後如因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延後或賣方延遲交貨等原因，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屆滿二個月以前，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七施行：

本細則經本基金董事（常務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實施期限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參、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電話總機 (02) 2321-4261 (代表號)

洽 詢 事 項	分 機 號 碼	主 辦 單 位
一、專案保證		
(一)索取專案保證申請書表及案件查詢	348 241 748	專案審查一、二、三科
(二)申請書表之填送	232 243 336	
(三)專案送保各項疑義之洽詢	256 343 245	
二、授權保證		
(一)索取「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373 739	授權審查一科
(二)洽詢「授權送保查詢、查覆書、更換或移轉送保銀行案件」之相關規定 (※網路送保銀行如須洽詢案件進度，請上網查知)	722 723	授權審查三科
(三)洽詢「授權送保之相關規定」(舊送保戶)	353 374 736	授權審查一科
(四)洽詢「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恢復、重新核定」等相關規定	370 731 371 273	授權審查二科
(五)洽詢「關係企業之認定疑義」		
三、直接保證		
直接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281 282	直接保證科
四、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計算)		
(一)專案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請由總機代轉	授權審查一科
(二)授權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舊送保戶)		
(三)授權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新送保戶)	請由總機代轉	授權審查三科
五、逾期列管		
(一)法務問題	279 361	法務科
(二)期中管理事項及逾期列管、塗銷抵押權等各項疑義之洽詢	378 (一科) 365 (二科)	債權管理一、二科
(三)索取逾期案件報表	278 (一科) 368 (二科)	
六、代位清償		
(一)申請代位清償有關事項之洽詢	571 578 (一科) 297 399 (二科)	代償一、二、三科
(二)不代位清償準則之洽詢	575 590 (三科)	

註：一、業務諮詢服務專線：(02) 2397-3557

二、中、南部地區之金融機構可就近向本基金中、南部辦事處洽詢。

中部：(04) 2322-3617 · 2322-3671 南部：(07) 716-4146 · 716-4152

三、如屬個案問題，仍請直接向各主辦單位連繫，以爭取時效。又洽辦業務時，請記得詢問經辦人員分機號碼，以利下次連繫。

四、除「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外，其他表件之索取，可至本基金網站下載或影印本手冊應用表格使用。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樓（仰德大樓）

電話：(02) 2321-4261（總機）

(02) 2397-3557（業務諮詢專線）

傳真：(02) 2321-4682

(02) 2395-7815（授權送保查詢專用傳真）

網址：www.smeg.org.tw

電子信箱：mail@smeg.org.tw（業務宣導連繫）

電子信箱：service@smeg.org.tw（業務規章諮詢）

●中部辦事處：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一六〇號五樓之三

電話：(04) 2322-3617、2322-3671

傳真：(04) 2323-7031

●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中正一路二四九號六樓之一

電話：(07)716-4146、716-4152

傳真：(07)716-4228